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3311



慎微篤行
精築致遠

二零一六年年報

公司理念

集團奉行

“慎微篤行，
精築致遠”

的核心價值觀，嚴守行業規範，秉承敬業之心，積極踐行中國建築「品質保障，價值創造」之理念，拼搏進取、持續創新，通過個人價值的不斷提升與團隊戰鬥力的完美釋放，將集團打造成新時期與股東、員工、社會「和諧共贏」的新典範。不斷向「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國際綜合型建築及基建投資企業」的目標願景邁進。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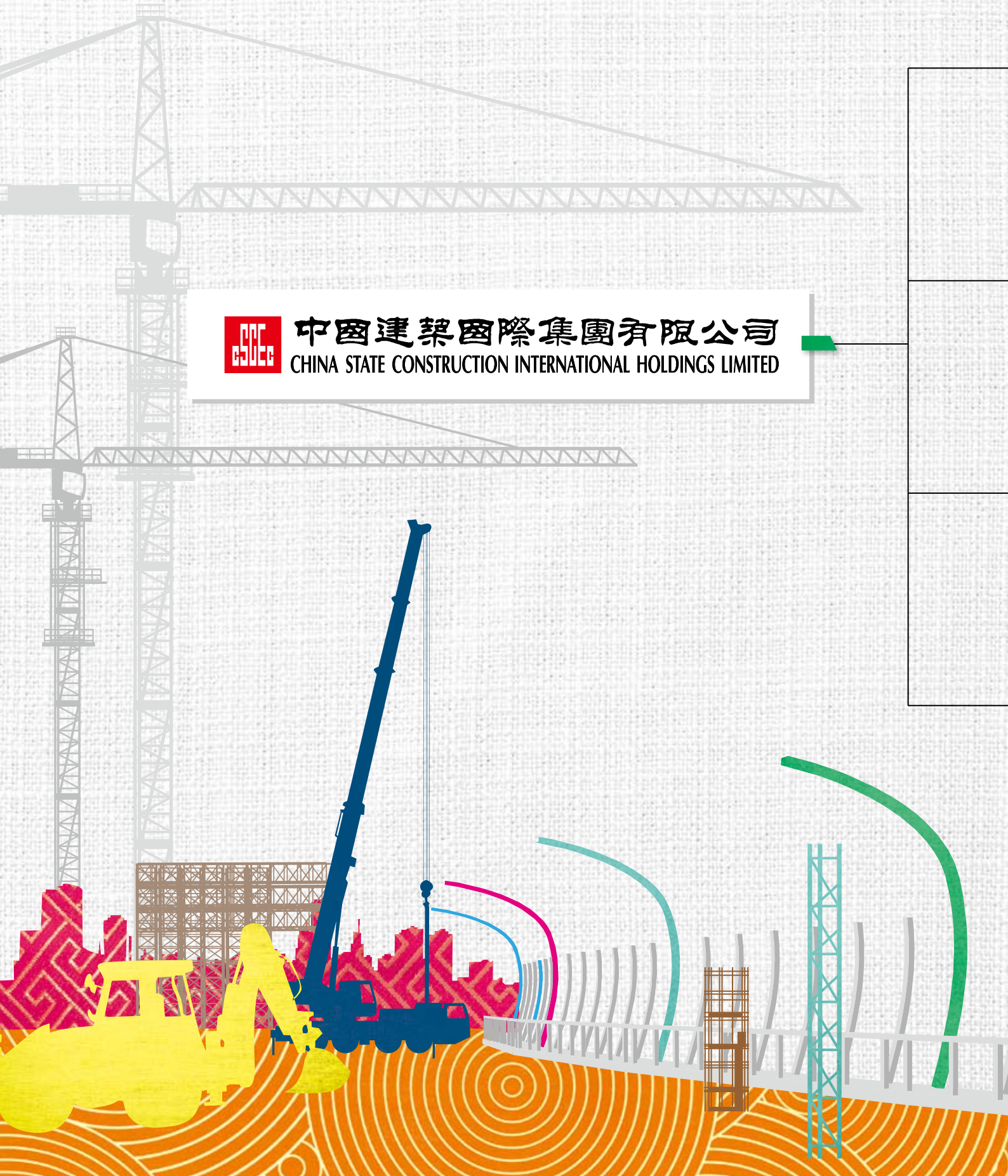
2	公司業務架構
4	董事局及委員會
5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二零一六年全年大事記
14	主席報告書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業務回顧
46	二零一六年榮譽及獎項
52	企業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環境管理方針• 社會公益• 投資者關係
62	董事及行政架構
69	企業管治報告
83	董事局報告書
89	關連交易
9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8	五年財務概要
200	投資物業資料



公司業務架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業務架構(續)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PPP*)

基建資產營運

裝配式建築

房地產參股投資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香港

房屋工程

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

機電工程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澳門

房屋工程

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

機電工程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其他

幕牆系統**

* 「PPP」—「公共私營合作制」

** 透過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0)經營

董事局及委員會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 勇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吳明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鍾泰 (主席)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薪酬委員會

李民橋 (主席)
何鍾泰
梁海明
李承仕

提名委員會

李承仕 (主席)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周 勇
田樹臣

公司秘書

謝瑞霞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香港聯交所：03311

債券(CSC FIN N1804)*

香港聯交所：05916

*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500,000,000美元3.125%於2018年到期擔保票據

公司網頁

www.csci.com.hk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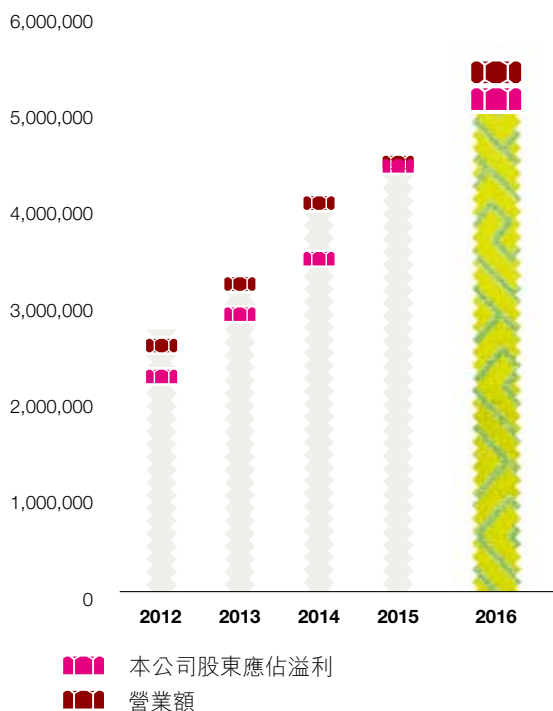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a)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重列)	二零一五年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業績(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130,646	27,365,719	34,522,262	38,001,876	46,207,508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b)	3,335,193	4,305,419	5,118,701	6,103,727	7,061,2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59,613	2,996,716	3,575,331	4,524,126	5,130,666
財務比率					
淨利潤率(%)	10.7	11.0	10.4	11.9	11.1
流動比率(倍)	1.45	1.22	1.07	1.02	1.01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港仙)	63.46	77.07	91.77	112.37	119.80
股息(港仙)	16.00	21.00	26.00	33.00	33.00
淨資產(港元)	3.87	4.56	5.40	5.74	5.72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合約額 (港幣十億元)	57.69	76.48	93.10	127.06	153.8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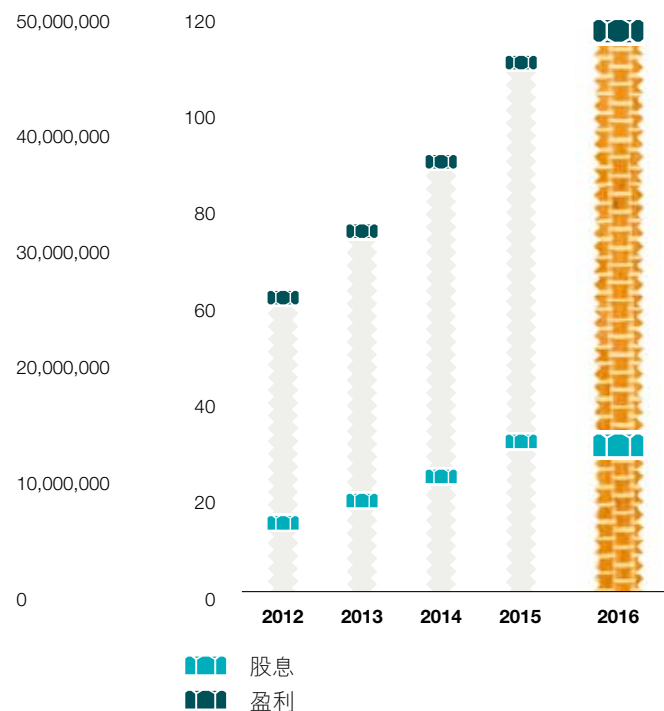
- (a) 因使用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收購怡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已被重列。
- (b)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指於本年度在收益表中未扣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財務摘要(續)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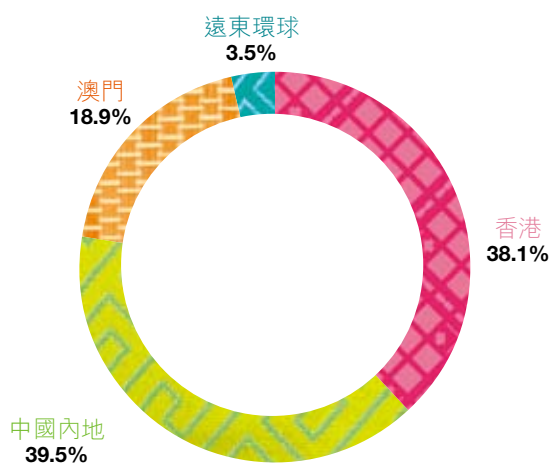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每股財務資料

營業總額
(港幣千元)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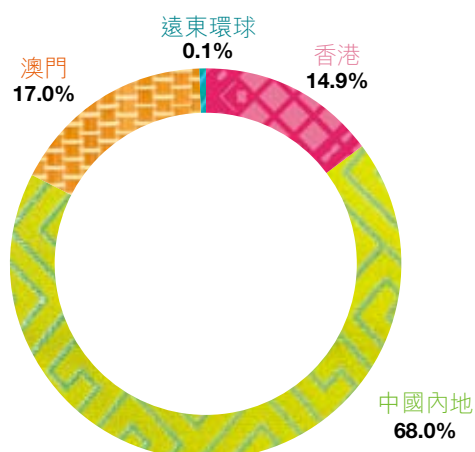
分部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部業績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不含海外分部的虧損

二零一六年全年大事記

一月



集團同事全力支持 公益金百萬行

近二百五十名同事及家屬參加了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活動。是次步行籌得的款項已全數撥捐「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一月

集團榮獲職業安全 健康局與建造業議會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 2015-16」金獎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職業安全健康局與建造業議會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共同舉辦了「良好工作場所整理2015-16」分享會暨頒獎典禮，集團旗下項目一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計劃地盤脫穎而出，榮獲了金獎。



二零一六年全年大事記(續)

二月

深圳海龍通過國家級
高新技術企業複審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複審，並將繼續享受政府一系列政策支持和相關稅收優惠。

二月



集團榮登香港上市公司百強榜

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港股100強」，集團榮登上市公司百強榜，是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該評選啟動以來第二次入圍。此次再度入選該榜單彰顯資本市場對公司長期優異經營能力的肯定。

三月

集團榮獲「建造業安全獎勵
計劃2015-2016」多個獎項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多個政府機構及業內團體等16家機構聯合主辦的「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5-2016」頒獎典禮，集團旗下項目憑著持續良好的安全表現獲得多個獎項。



二零一六年全年大事記(續)

四月

第五屆「澳門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喜獲豐收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澳門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主辦的「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分享會暨頒獎典禮，集團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共獲得三個團體組別以及兩個個人組別共計37項獎項，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共獲得三個團體組別及一個個人組別共計5項獎項。



五月

集團領導獲邀參觀新落成的消防及救護學院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集團領導一行應前消防處處長黎文軒先生的邀請，參觀新落成的消防及救護學院，並觀摩了學員的訓練情況。



五月

集團榮獲「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多個獎項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舉辦「第22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集團憑藉地盤持續良好安全及環保表現，榮獲公德地盤獎及傑出環境管理獎多個獎項。



二零一六年全年大事記(續)

六月



大埔濾水廠擴建工程 OGB大樓舉行平頂儀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大埔濾水廠擴建工程舉行了OGB主體結構平頂儀式。香港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在致辭中肯定了大埔濾水廠擴建工程對全港供水系統的重大意義，同時對總承建商—集團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管理工作給予了極高的評價，並祝賀OGB順利平頂。

七月

集團中標將軍澳至 藍田隧道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集團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聯合中標將軍澳至藍田隧道項目，總合約總額約為87.3億港元。公司所佔聯營體份額為49%，即公司應佔合約額約為42.8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全年大事記(續)

九月

香港建造業議會陳家駒主席一行考察集團合肥建築工業化項目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香港建造業議會陳家駒主席一行考察了集團在內地採用建築工業化技術投資建設的安徽合肥濱湖潤園安置房項目，並實地調研了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預製部件生產工廠。



十月

集團榮獲CDP頒發「應對氣候變化企業優秀獎」

二零一六年十月集團榮獲應對氣候變化機構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頒發「應對氣候變化企業優秀獎」，以示集團參與二零一六年度全球環境資訊披露工作中表現優秀。



十一月

集團聯誼會舉行半日生態導賞團活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集團聯誼會組織集團總部、中建香港及遠東環球員工及家屬一行40人共同赴西貢鹽田梓開展半日生態導賞團活動。曾負責教堂維修設計工作的香港資深建築師鄭心怡女士為大家詳細講解了天主教堂維修工程的前後故事。



二零一六年全年大事記(續)

十二月



集團榮獲二零一六年度 NCE 隧道工程大獎

在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 (「ICE」) 二零一六年舉辦的 NEW CIVIL ENGINEER (NCE) 世界隧道工程評比中，集團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承建的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工程，以較高的技術難度與成功的工程管理，在參加評比的全球40多個隧道項目中脫穎而出，贏得二零一六年度5億美元以上隧道工程大獎。這是中建香港自成立以來在英國工程學會舉辦的類似工程評比中首次奪得大獎。

十二月



湖南長沙黃花綜合保稅區(香港)招商推介會成功舉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集團與湖南省商務廳、長沙市政府主辦，中建國際投資、長沙縣人民政府、長沙黃花綜合保稅區共同協辦的「中國—長沙黃花綜合保稅區(香港)招商推介會」在香港會展中心成功舉行。香港中聯辦、中企協、貿發局等機構代表，加工貿易、保稅物流、跨境電商、保稅服務等企業公司代表共200多人參加了此次推介會。

主席 報告書

年內，本集團承接
新工程**55**項，
應佔合約額約

838 港幣
億元。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報告書(續)



主席報告書(續)

穩中有進深耕市場

經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1.30億元，同比增長13.4%；實現營業額港幣462.08億元，同比增長21.6%；整體內地投資業務現金回收港幣142.70億元，同比增長75.9%；每股盈利為港幣119.8仙，同比增長6.6%。

派發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0仙。全年派發股息港幣33.0仙，同比增長6.5%。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蘇進程緩慢且不均衡，金融動盪、政治風波等不確定事件明顯增多。美國經濟發展相對較好並進入加息周期，歐元區受高失業和高債務問題困擾；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态」，經濟結構不斷優化。

集團今年確立了「穩中有進、開拓創新、深耕市場、品牌經營」的經營方針，面對錯綜複雜的市場環境，堅持既定的「承建與基建投資雙核驅動」戰略，夯實港澳承建業務規模與品牌優勢，抓住中國內地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下稱「PPP」)項目不斷推出的有利時機，發揮競爭優勢，創新發展模式，強化品牌經營意識，提升項目綜合管控能力。

市場形勢

香港和澳門建築市場增幅受經濟下行影響而趨於平緩，行業資源緊缺局面稍有紓緩；中國內地經濟增速趨於平穩，房地產市

場重啟新一輪調控，基建投資更多地承擔起促進有效投資、穩定經濟增長的重任，PPP項目投資市場發展如火如荼。

1. 港澳地區

港澳建築市場在政府基建、民生工程及房屋供應增加等帶動下仍維持一定規模，但行業競爭有所加劇。集團繼續發揮管理、技術、資源及品牌等多重優勢，積極尋找新的合作夥伴、探索新的合作模式，深化內部協同聯動，緊貼市場脈搏，準確部署投標策略，提升整體投標成效。集團港澳承建業務全年新簽約額港幣220.8億元，特別是中標近年來香港的重點項目將軍澳一藍田隧道，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港澳市場的市場份額。集團積極實施優化資產配置策略和佈局投資帶動承包業務，初見成效。

2. 中國內地

內地基建投資保持高位運行，PPP模式已成為政府進行基建投資的主要方式，市場競爭趨於激烈。集團因勢利導，及時優化經營策略，不斷創新發展模式，大力推行「裝配式+」、「產業園+」和「政府平台+」的「3+模式」，以及與中建系統內事業部、工程局、設計院合作的「四位一體」模式。以「3+模式」和「四位一體」模式拓展基建投資業務，開疆拓土和區域深耕雙管齊下，傳統基礎設施和新興領域齊頭並進，以實現成交為經營核心，著力做大業務規模，全年新簽約額港幣585.4億元，投資業務全國佈局基本形成。

主席報告書(續)

3. 幕牆市場

港澳幕牆市場情況保持平穩，北美市場呈回熱趨勢，內地幕牆市場滯緩。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在穩固現有重點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基礎上，加強多區域聯動、發揮全球化協同效應，積極開拓新客戶，取得較好經營業績，全年新簽合約額港幣31.4億元，特別是新中標美國哈德遜大街項目、澳洲極光之塔項目等多個具有品牌效應的優質項目。以「一站式」工序為中心的內部管理不斷深化，激勵體系日臻完善，管理成效逐步顯現。

期內竣工工程

集團二零一六年竣工工程23項。

新承接工程

集團二零一六年承接新工程55項，共計應佔合約額港幣837.70億元。其中：香港市場佔19.5%，中國內地市場佔69.9%，澳門市場佔6.9%，遠東環球佔3.7%。

二零一七年前兩個月集團新承接項目10項，合約額共計港幣189.80億元。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共有108項，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2,496.28億元；未完工程應佔合約額為港幣1,538.85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本集團應佔合約額為港幣2,669.55億元。

企業管治

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加強與投資界溝通，及時發佈相關信息，增加經營透明度，從而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提升。董事局致力於保持高水平商業道德、健康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完整的企業制度、完善的公司治理、

規範的經營運作，令集團能針對市場形勢變化及時調整策略，發揮各專業決策小組的作用，加強各業務單元區域化、專業化的管治能力，提升管理效率。

風險管控

集團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在運營管理各個環節實施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協調信息系統、組織職能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培育良好風險管理文化，有效實現全面風險管理。

集團進一步完善資產配置，逐步增加中國境外美元掛鉤資產比重；培育鞏固中國內地融資平台功能，提升人民幣債務佔比；靈活應對匯率變化，保持跨境資金調配暢通。密切關注投資項目的投資風險，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資金回收。

財務管理

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加快資產周轉速度，科學安排財務資源，降低融資成本，強化資金管理成效。集團內地投資業務加大資金回收力度，實現超額回收，權益口徑累計達港幣142.0億元，有效保障現金流穩健運轉。年內集團於內地新增貸款額度折港幣89.7億元，提用人民幣內地貸款折港幣26.07億元，歸還貸款折港幣5.94億元；提用香港貸款港幣27.5億元，歸還貸款港幣10.6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114.85億元，貸款總額為港幣211.94億元，淨借貸比率為37.8%，同時擁有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港幣265.32億元，其中可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額度折港幣161.24億元。

主席報告書(續)

人力資源

集團針對不同地區、不同業務板塊的差異化需求重點提升人才供給效率，為集團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集團從總部層面統籌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通過組織架構設計、業務流程梳理、崗位分工調整及人才管理體系的標準化、流程化來提升人力系統運作效率，加強人力資源管控，指導各區域人力資源隊伍落實工作規劃，形成組織合力，以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

資本運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惠譽將集團的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和高級無擔保評級由「BBB」提升至「BBB+」，展望「穩定」，反映資本市場對集團在不利市場環境中訂單逆勢增長和財務穩健的認同。

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壯大資本實力和優化資本結構，充實基建投資的財務資源，集團順利完成向母公司配股集資港幣48.1億元。同時，集團收購位於香港灣仔區的甲級寫字樓中國海外大廈作為集團總部，該項收購將有助於彰顯集團品牌形象，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年內集團保持與股東、銀行、媒體和潛在投資者等的密切溝通。二零一六年十月和十一月，集團成功組織國際投資者反向路演及香港傳媒內地項目訪問活動。通過對集團在安徽合肥裝配式建築、PPP投資建設、保障性住房建設等業務的考察及調研，加深了國際資本市場及大眾傳媒對集團業務的直觀認識。

科技創新

集團不斷鞏固裝配式建築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在中國內地形成深圳、安徽和山東三大裝配式建築生產基地，並迅速擴大市

場份額。同時，科技創新成效顯著，年內共獲批國家專利16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集團承建的香港沙中線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是中建系統首次承接大型海底沉管隧道工程，將為今後承接此類工程積累經驗、奠定基礎；研發的《複雜地質環境條件下超小曲率半徑盾構隧道關鍵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成果，成功應用於香港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盾構隧道及主泵房隔膜牆工程，社會經濟效益突出，並榮獲二零一六年度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科學技術獎(省部級)二等獎。此外，還有4項工法獲批成為二零一六年度中建總公司(省部級)施工工法、2篇專業學術論文榮獲二零一六年首屆全國建築業優秀論文一等獎、5篇論文成功入選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二零一六年學術年會論文集。

集團質量管理秉承「一次做妥、次次做妥」理念，堅持「過程精品」管理不鬆懈，在質量管理「3323」方針指引下，編制《項目工程關鍵施工工序質量監控程序》第三版；完善相應質量事故應急通報機制，更新《質量事故跟進及通報工作程序》；編制房屋工程質量監控指引，已完成4冊；順利通過ISO9001：2015標準認證；榮獲二零一六年度中建總公司優秀項目獎1項。

集團構建一套科學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增強抵禦災難性事件的能力，包括安全策略、安全要求、安全審計方法等，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國

主席報告書(續)

際標準認證。該認證將為未來項目投標和建設提供重要資質證明，助推業務發展。集團將在此基礎上建立更強更安全的網路環境，提升信息化競爭力。

社會責任

集團每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致力於營造「公開透明」的信息傳播氛圍，使利益相關方更充分瞭解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集團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獲得廣泛嘉許，自二零零八年起連年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並憑藉在「參與二零一六年度全球環境信息披露工作」和地盤建築環保領域的優秀表現分別榮膺應對氣候變化機構CDP頒發的「應對氣候變化企業優秀獎」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共同頒發的「環保建築大獎2016之新建築類別優異獎」。

年內集團逾百名員工及家屬參加香港最具規模的慈善步行籌款活動「2015/16年度公益金百萬行－港島、九龍區百萬行」，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籌得善款，體現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擔當精神。

集團積極響應「世界環境日」，分別組織「米埔自然保護區導賞遊」和「西貢鹽田梓生態導賞」，旨在讓員工體驗香港濕地保育工作和了解海鹽的整個生產過程，觀察自然保護區內珍禽活動，為推動生態文化保護貢獻力量。

主要獎項

二零一六年一月，由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共同舉辦的「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集團旗下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地盤首次獲得建造業組別金獎。

二零一六年二月，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港股100強」，集團憑藉著優秀業績表現、穩定增長潛力及完善公司管治入選主榜第59名。

二零一六年三月，由香港勞工處等政府機構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5/2016」，集團獲得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銅獎一項、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優異獎一項、安全隊伍金獎一項及優異獎兩項。

二零一六年四月，由澳門勞工事務局主辦的「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集團獲得最佳職安健地盤銀獎(未設有金獎)一樓宇建造地盤類兩項及特別工程項目類一項、最佳安全管理制度銀獎一項、安全改善項目銀獎一項、最佳安全管理人員銀獎兩項、傑出職安健工友銀獎一項。

二零一六年五月，由香港發展局舉辦的建造業安全周「2016創意工程安全獎」，集團獲得銅獎兩項、優異獎一項。集團在「香港第22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還獲得公德地盤獎金獎一項及優異獎四項、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兩項及優異獎一項。

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一年一度的《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集團在工業行業六項排名中均被選為行業第一，並蟬聯「最受尊敬公司」和「最佳CEO」亞洲區第一名，體現國際資本市場對集團投資者關係工作一如既往的肯定。集團榮獲全球知名評審機構美國通訊聯盟年度報告「遠見獎」(建築行業類別)金獎，同時首次獲得ARC Award(建築行業類別：封面及內文)銀獎。同月，在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中，集團旗下香港沙中線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獲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

主席報告書(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CE舉辦的NCE (NEW CIVIL ENGINEER)世界隧道工程評比中，集團獨家承攬的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隧道，以較高技術難度與成功工程管理，贏得二零一六年度世界隧道工程大獎。同月，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建造業議會共同舉辦的「良好工作場所整理2016-17」分享會暨頒獎典禮中，集團憑藉地盤良好的安全施工環境和文明施工措施獲得多個獎項，其中青衣TYTL181物流中心地盤獲得建造業組別金獎，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獲得建造業組別銀獎及最佳演繹獎銅獎。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七年，「複雜多變」將成為環球政治經濟發展的「新常态」，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並未改變，工業化和城鎮化潛力依然巨大。集團將準確把握宏觀經濟和行業市場走勢，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主動應對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

市場預期

香港建築市場受政治經濟大環境影響而持續承壓，澳門博彩業的企穩回升則利好建築地產業發展。隨著香港大型基建項目和澳門大型酒店工程陸續完工，行業資源短缺局面將逐漸緩解，各大承建商投標轉趨進取，港澳建築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中國內地經濟仍將延續「穩中向好」態勢，基建投資市場在國家政策支持下將保持快速發展，特別是在綜合管廊、海綿城市、特色小鎮等新興領域。PPP市場持續擴張並逐漸規範，進入良性發展期，市場投資機遇大量湧現。

經營策略

集團堅持「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的經營策略，實施「攻堅克難、提質增效、協同創新、精鑄品牌」的經營方針，保持戰略定力，妥善應對市場風險挑戰，實現發展規模與效益雙提升，依靠模式創新、管理創新和科技創新打造品牌競爭力，全力以赴搶佔市場制高點。

港澳承建業務穩定強化傳統優勢，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通過外部協同與內部聯動形成競爭合力，把握大型項目投標機會，重點跟進包設計政府工程、十大基建後續工程和優質私人發展商項目。牢固樹立品牌經營意識，追求施工核心技術的重大突破，時刻保持對基礎工作的高度重視，防範進度、質量、安全、環保風險，保證工程質量。在夯實建築主業的同時，擇機把握新的投資帶動總承包機會。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繼續做優做大核心業務，拓寬投資領域。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創新投融資模式，靈活應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加大力度培育合作資源，對外積極推進「3+模式」，對內堅持「四位一體」，加強與地方政府高端平台和中建系統合作，沿投資鏈複合多重業務綜合拓展，培育和發展產業導入，提升同質化市場下的差異化競爭優勢，獲取更多更好的項目。進一步強化項目管控，確保項目順利實施，打造一批有品牌效應的示範項目。

主席報告書(續)

遠東環球穩妥推進國際化步伐，在穩固港澳、北美等傳統市場的同時，積極發展澳洲及英國市場。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投資策略，確保優勢項目，突破重點項目，深挖價格潛力。

管理模式

為適應業務發展對管理扁平化的需要，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集團全面理順投資業務區域佈局，將所屬投資類子公司由城市公司調整為省公司，以省公司為平台開展省域經營，放大二級機構管理幅度，為基建投資業務拓展創造更好的組織基礎。同時對管理制度進行新一輪的完善優化，著重簡化流程手續，與信息化技術結合，加快審批效率。

公司使命

集團奉行「**持續增值，和諧共贏**」的長期經營理念，積極踐行中國建築「**品質保障，價值創造**」的核心價值觀，將個人追求融入到企業的長遠發展之中，攻堅克難，提質增效，矢志打造新時期與股東、合作夥伴、員工、社會「**和諧共贏**」的新典範，不斷向「**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國際綜合性建築及基建投資企業**」的目標邁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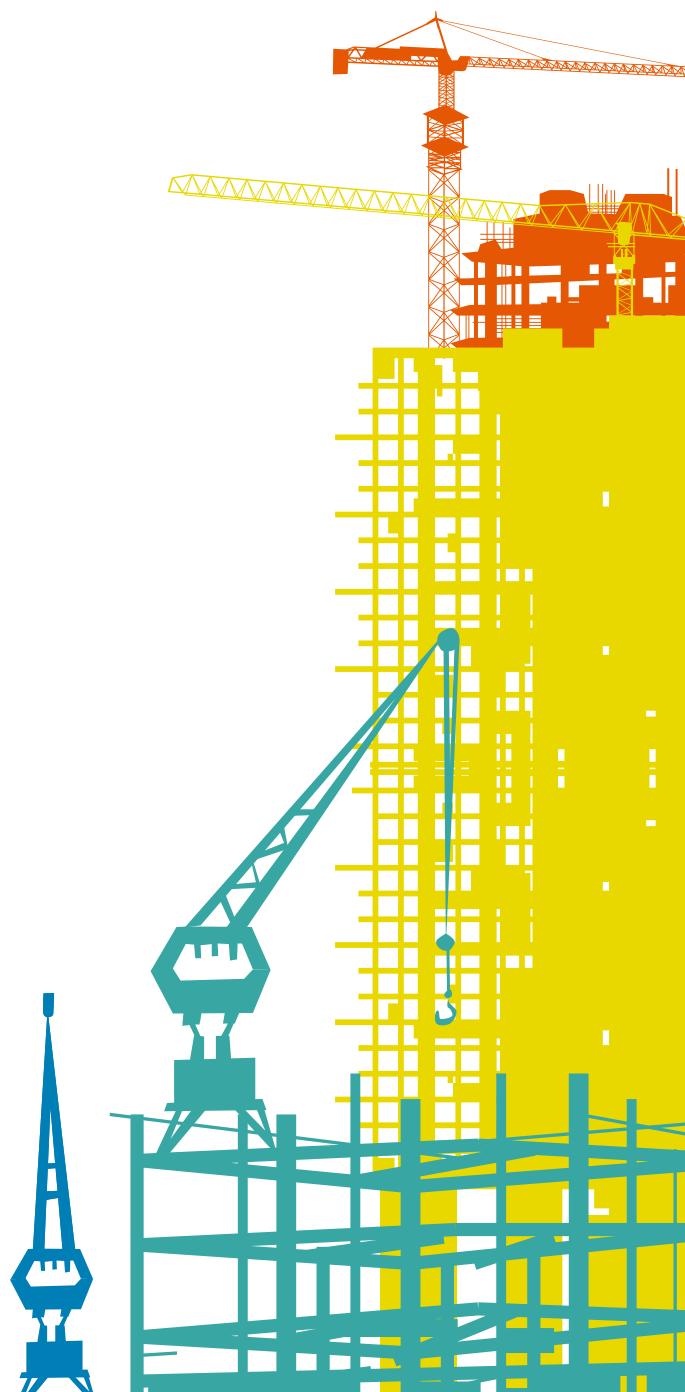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1.3 港幣
億元。

較去年上升**13.4%**。連續
兩年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
入淨額。

整體表現

縱使全球經濟復蘇放緩且建築業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仍保持了穩定的業績增長，錄得營業額港幣462.08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1.30億元，較去年分別上升21.6%及13.4%。具體而言，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營業額回升，核心淨溢利增加，遠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水平。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持續在中國內地增加投資，繼去年首次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後，今年亦再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00仙，連同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0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3.00仙，較去年增加6.5%。

二零一六年，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貢獻大部分收益。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著重公共及私營建築業務，並維持業內的領導地位；而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著重基建投資項目及建築相關業務。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主要在北美洲、香港及澳門從事幕牆業務。此上市附屬公司目前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故視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列段落載列本年度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分析：

香港及澳門

— 建築及相關業務

1) 建築及相關業務 — 香港

香港分部整體業績表現良好，亦獲得可觀的新簽約，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營業額為港幣175.85億元，上升8.1%。毛利及分部業績分別為港幣8.94億元及港幣8.14億元，而去年則分別為港幣10.41億元及港幣9.04億元。由於投入成本不穩，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本分部盈利能力受影響。

2) 建築及相關業務 — 澳門

由於本年度多項大型項目正在全面進行，澳門分部在營業額及毛利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64.0%及243.0%至港幣87.16億元及港幣9.21億元，分部業績增加27.1%至港幣9.30億元。基於有效的管控措施，澳門分部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中國內地

— 基建投資項目和建築相關業務

本年度是中國內地業務的收成期，取得的回購款遠超於預期，年內獲得港幣127.36億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回購款)。

本集團繼去年獲授予首個中國內地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後，本年度亦成功獲得多個大型PPP項目，營業額增至預期的港幣182.6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6.31億元)。本集團下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8.7%，相比上半年有明顯改善(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降2.8%)。分部毛利及業績分別為港幣40.28億元及港幣37.22億元，而二零一五年度的分部毛利及業績則為港幣36.36億元及港幣35.28億元。

1) 基建投資項目

投資基建項目橫跨不同類型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收費公路、收費橋樑及各類型房屋，例如保障性住房、醫院及學校。我們以PPP模式參與該等基建項目。

隨著政府大力投資基建，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基建投資，本年度獲得多項大型項目。下半年，各項工程施工進度加快，推動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至港幣169.39億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港幣130.08億元。依靠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強大聲譽加上僱主的滿意度，我們能夠選擇有更高回報的項目，基建投資項目的盈利能力理想。毛利及業績分別較去年增長21.8%及19.1%至港幣37.55億元及港幣35.7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運營基建項目

運營基建項目，包括熱電廠及收費公路(除山西一條收費公路因惡劣天氣封閉以致整體業績下滑外)，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不包含營企業貢獻，該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8.37億元、毛利港幣0.78億元及業績港幣0.33億元。

3) 建築相關業務

自政府推廣PPP項目以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基建投資項目，減少分配資源予其他建築相關業務，該分部營業額減少27.8%至港幣4.89億元。但由於安徽預製件生產廠錄得增長，所以減輕了下降幅度。同時，為了滿足建築工業化產品的市場需求，山東和廣東兩個新廠房正在建設中。

遠東環球集團

遠東環球集團專注發展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和總承包業務以及拓展新業務。目前，港澳幕牆市場情況保持平穩，北美市場呈回熱趨勢，內地幕牆市場則滯緩。擴闊客源令經營業績向好，全年新簽約額港幣31.4億元，包括美國及澳洲等多個具有品牌效應的優質項目。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至港幣12.60億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本集團主要以合營企業模式經營收費橋樑及基建投資項目。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盈利為港幣4.20億元，與去年盈利港幣4.24億元相若。

財務費用

年內自溢利扣除的財務費用增加9.4%至港幣6.88億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用作投資的借貸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9.80仙，增幅為6.6%。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港幣51.30億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82,283,000股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財務

集團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

本集團致力以雄厚的資金實力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支持穩步擴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為港幣256.70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2.85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來自本年溢利港幣51.30億元及向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發行的431,824,639股股份，但部分被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儲備減少所抵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14.8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0.26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3%。銀行存款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港幣	26	36
人民幣	51	48
澳門幣	21	16
其他	2	-

香港以外的銀行存款主要供各地區附屬公司使用。年內，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現金流分析

本集團連續兩年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儘管用於基建項目的建設支出持續增加，但由於獲得高額回購款，故基建項目的淨支出自二零一五年的港幣13.96億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港幣0.31億元。包含基建項目的淨支出，本年度源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8.6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8億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56.9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35億元)，而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64.98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0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

本集團於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和控制融資及資金活動。我們致力尋求穩定且低成本的融資，亦進一步靈活調動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資金以提升使用資金效率。

年內，本集團提用多項新定期貸款、循環貸款、項目貸款或銀團貸款，提用淨額總計為港幣37.41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擔保票據)總額為港幣211.94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約69%及29%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整體條件優惠，而票據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到期情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要求時或一年內	1,456	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44	8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968	10,663
五年以上	1,937	1,607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7,305	13,894
應付擔保票據	3,889	3,879
借款總額	21,194	17,7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款為港幣97.0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47億元)，而本集團的淨借貸比率為37.8%(二零一五年：41.9%)。淨借貸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承諾未動用的信貸及其他銀行授信額度如工程保函等額為港幣265.3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物色有價值的建築和投資項目，以鞏固於各主要分部的地位及提升公司價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取得下列顯著成績：

- (1) 本集團於河北省、貴州省、廣東省、四川省、湖南省、浙江省、江西省及山東省等中國內地不同地區以公共私營合作制(「PPP」)模式獲得多項基建投資項目，應佔本集團合約總額合共為港幣 353.60 億元。
- (2) 本集團於河南省、山東省、湖南省、四川省、江蘇省、安徽省及浙江省獲得多項住房及相關投資項目，應佔合約總額合共為港幣 140.50 億元。
- (3) 本集團於安徽省獲得多項建築工業化項目，應佔合約額為港幣 24.50 億元。
- (4) 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於山東省獲得地下綜合管廊及基建投資項目，應佔合約總額為港幣 22.50 億元。
- (5)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集團系內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就大埔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簽訂合營協議，投資額為港幣 100 億元。本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將分別佔該項目投資額的 20% 及 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及浮動借貸利率。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相關金融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審視市場趨勢和業務營運需要，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出現已確定虧損事件而決定，此乃基於過往經驗證明可收回的現金會有減少。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為業務夥伴提供除賬期。在建項目(不論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海外)的主要客戶為當地政府、政府關連實體及若干半官方機構和若干知名房地產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資金運作的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必須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及交易，努力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安全。

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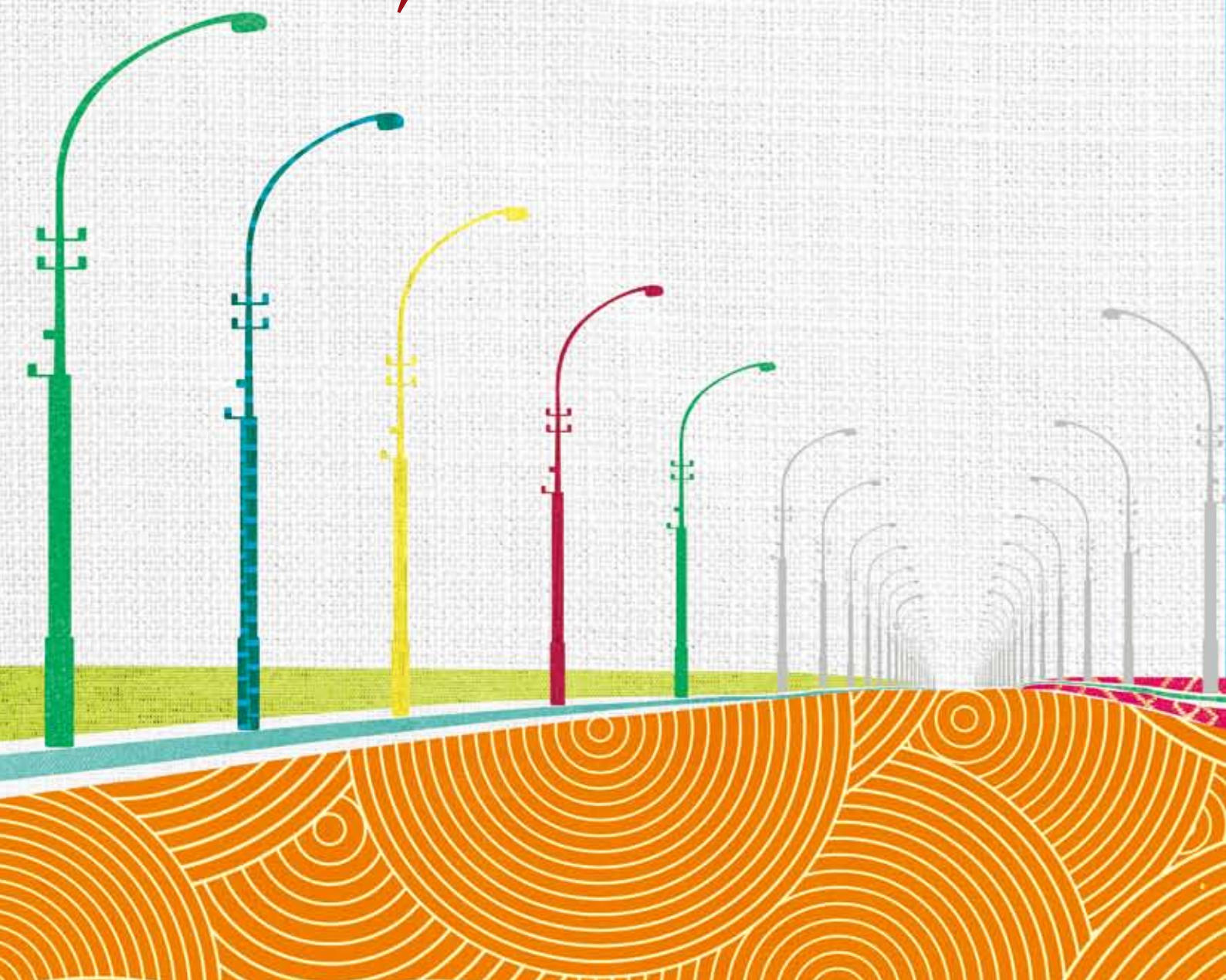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從事多項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波動情況以控制外匯風險及調整融資結構。



業務 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底，
本集團**在建工程108項**，
應佔合約額共計

2,496.28 港幣
億元。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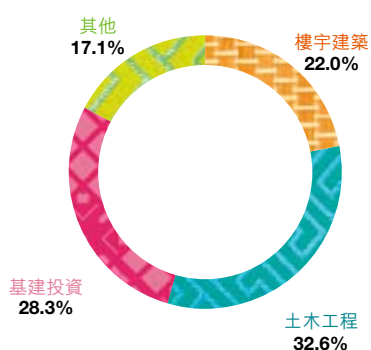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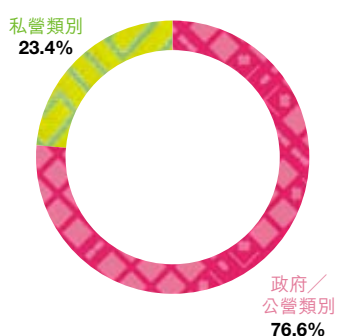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主要完工工程

序號	項目名稱	政府／ 公營類別	私營類別
香港			
樓宇建築			
1	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		●
2	沙田52區三、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	
3	華懋中環一期		●
土木工程			
1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	
基礎工程			
1	石硤尾村第三及第七期公屋發展計劃基礎工程	●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1	太原南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工程	●	
2	武漢東湖通道	●	
3	武漢市二環線武昌段和漢陽段項目(後加部份)	●	
4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保障房PPP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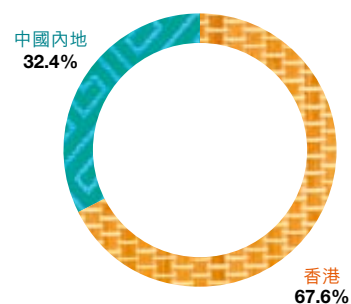
按工程類型分佈



按客戶分佈



按市場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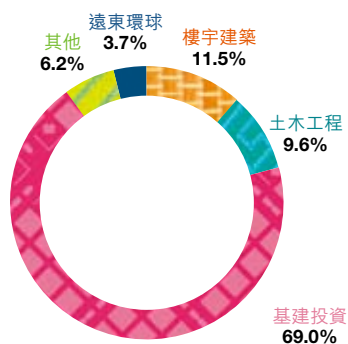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六年新承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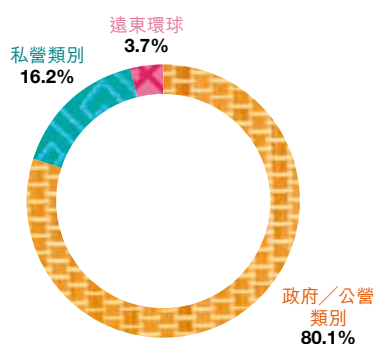
年度摘要

- 新承接工程55項
- 新承接工程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83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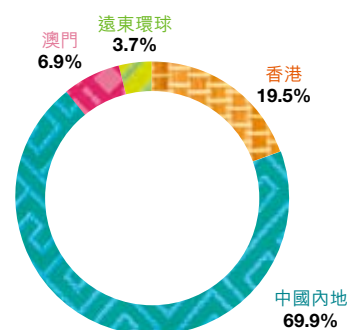
按工程類型分佈



按客戶分佈



按市場分佈



二零一七年首兩個月

- 新承接工程10項，應佔合約額為港幣189.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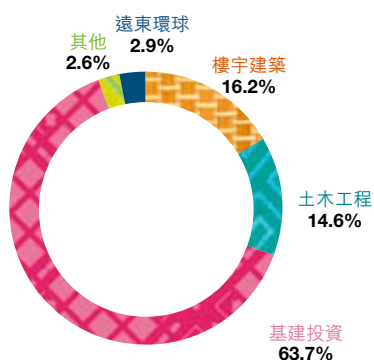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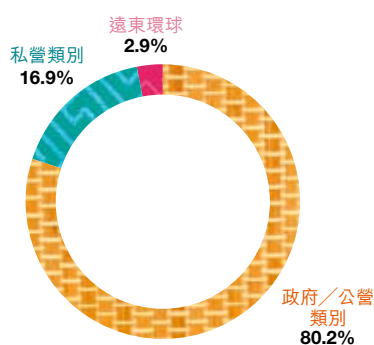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在建工程

	數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未完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3	56,899	25,896
樓宇建築	8	16,300	6,875
土木工程	12	36,334	16,347
其他工程	13	4,265	2,674
中國內地	65	161,472	117,254
樓宇建築	2	2,262	2,039
基建投資	63	159,210	115,215
澳門	10	24,028	6,571
遠東環球	-	7,229	4,164
合計	108	249,628	153,885
基建投資	63	159,210	115,215
現金工程及相關業務	45	83,189	34,506
香港	33	56,899	25,896
澳門	10	24,028	6,571
其他	2	2,262	2,039
遠東環球	-	7,229	4,164
合計	108	249,628	153,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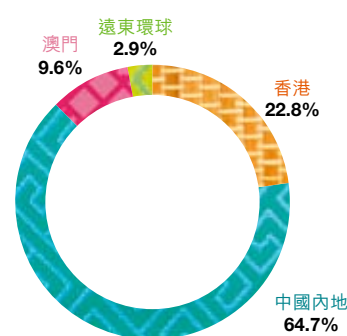
按工程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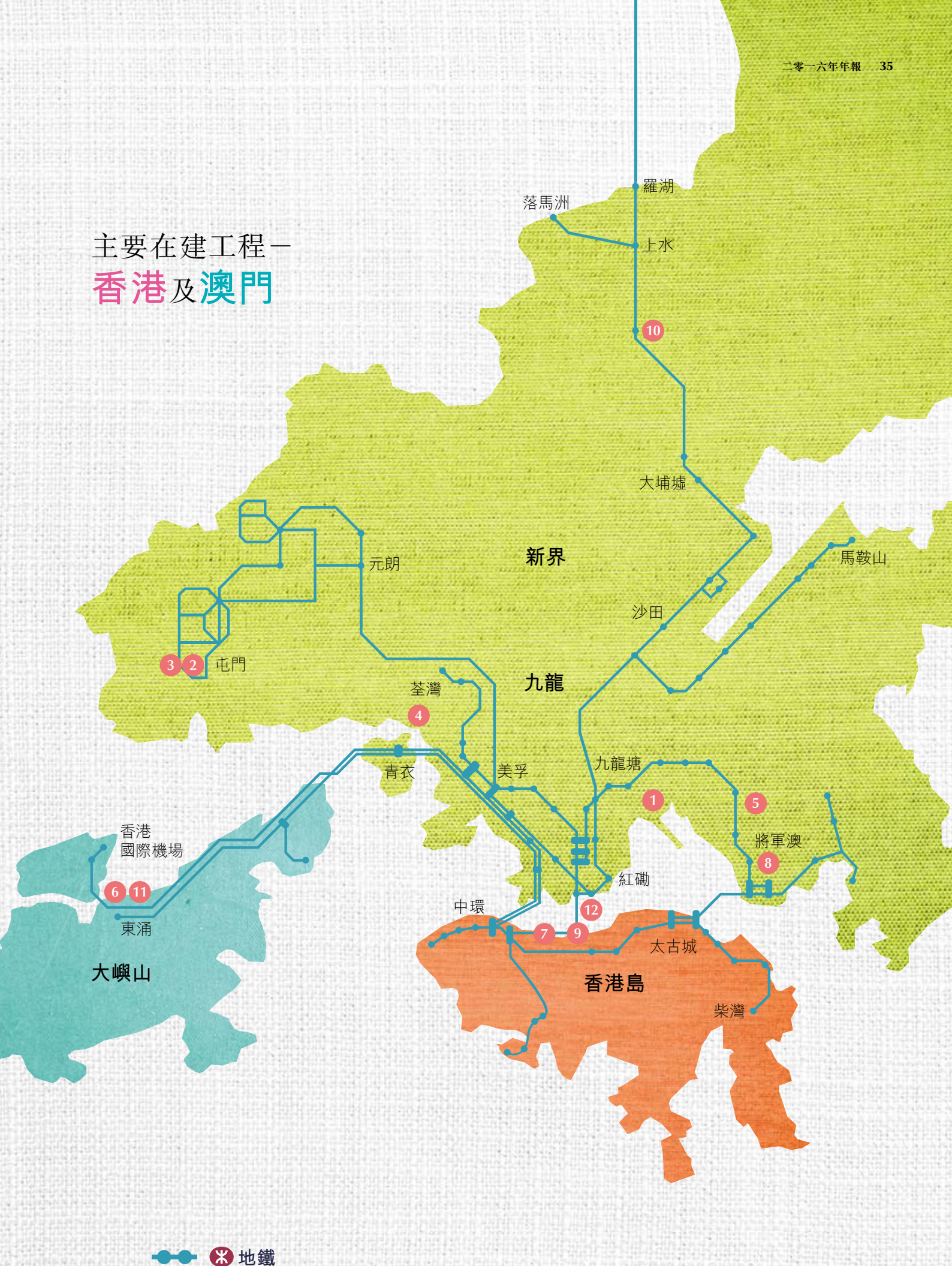
按客戶分佈



按市場分佈



主要在建工程— 香港及澳門



●—● * 地鐵

業務回顧(續)

主要在建樓宇建築工程－香港

序號	項目名稱	應佔合約額 百萬港幣
1	九龍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設計及建造工程	5,454
2	香港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TMTL423住宅發展項目	4,151
3	香港屯門掃管笏路TMTL427住宅項目	1,687
4	香港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項目	1,233
5	安達臣道C1及C2上蓋工程	1,044



項目名稱
九龍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設計及建造工程



項目名稱
香港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TMTL423住宅發展項目

業務回顧(續)

主要在建樓宇建築工程－香港(續)



項目名稱
香港屯門掃管笏路 TMTL427 住宅項目

項目名稱
香港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項目



項目名稱
安達臣道 C1 及 C2 上蓋工程

業務回顧(續)

主要在建土木工程－香港

序號	項目名稱	應佔合約額 百萬港幣
6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	8,875
7	中環灣仔繞道八號連接路段隧道工程	4,792
8	將軍澳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4,278
9	沙中線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2,876
10	粉嶺公路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擴建工程	2,510
1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南面基礎設施工程第2期	2,260
12	沙中線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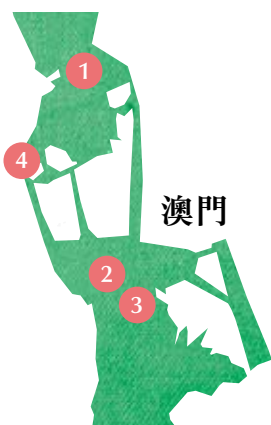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沙中線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項目名稱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

業務回顧(續)

主要在建工程－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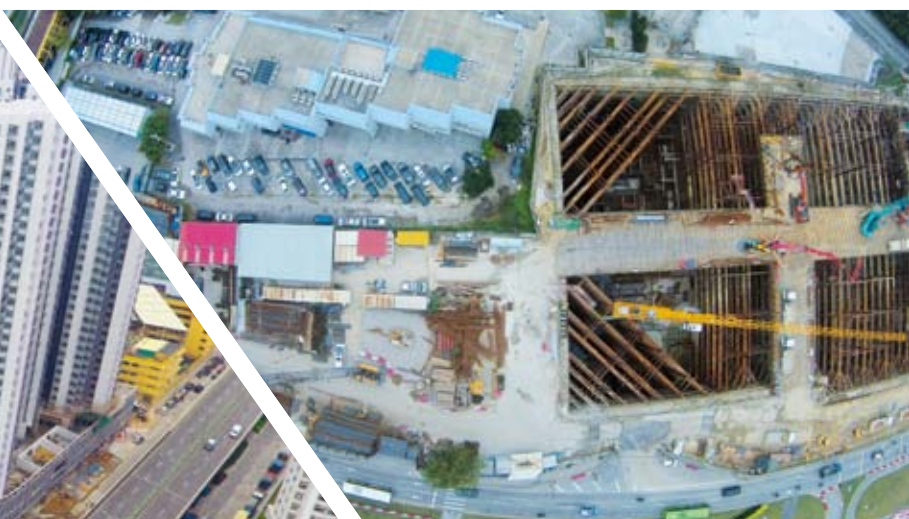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名稱	應佔合約額 百萬港幣
1	美高梅路氹項目	12,230
2	濠景五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建造工程	5,405
3	青州坊公共房屋第1及2地段建造工程	1,892
4	澳門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	601



項目名稱
濠景五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建造工程



項目名稱
青州坊公共房屋第1及2地段建造工程



項目名稱
澳門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

業務回顧(續)

主要業務一 中國內地



業務回顧(續)

主要業務－中國內地

序號	項目名稱
	基建投資
	保障性住房
1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保障性住房PPP項目
2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還遷安置房PPP項目
3	四川省資陽市現代汽車現代產業項目安置房項目
4	四川省天府新區安置房融資建設項目
5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還遷安置房二期
6	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還遷安置房PPP項目
7	浙江省杭州市保障房及基礎設施項目
8	浙江省嘉興市保障性住房及基礎設施項目
9	河南省鄭州市安置房PPP項目
10	江蘇省鎮江市新區還遷安置房PPP項目
11	江蘇省鎮江市安置房及醫院PPP項目
12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大楊安置房項目
13	安徽省合肥市經濟開發區安置房建築工業化項目

業務回顧(續)

主要基建投資業務—中國內地



項目名稱
江蘇省鎮江市新區還遷安置房PPP項目



項目名稱
四川省天府新區安置房融資建設項目

業務回顧(續)

主要業務－中國內地

序號	項目名稱
基礎設施	
14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人民醫院及基礎設施PPP項目
15	河北省唐山市基礎設施PPP項目
16	福建省漳州龍海市基礎設施建造－移交項目
17	福建省福州市G104國道連江至晉安段改線PPP項目
18	重慶市合川區市政基礎設施項目
19	四川省達州市環城路二期PPP項目
20	湖北省武漢市濱江大道等五項基礎設施項目
21	武漢市二環項目武昌段和漢陽段
22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中心城地下空間項目
23	河南省鄭州市兩條道路PPP項目
24	河南省鄭州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項目
25	江蘇省淮安市市政及安置房PPP項目
26	安徽省蚌埠市高速公路項目
27	山東省濱州市基礎設施及配套工程項目
28	山東省淄博市地下綜合管廊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項目
29	廣東省佛山市城市綜合開發PPP項目
30	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區基礎設施PPP項目
31	湖南省長沙市保稅區基礎設施PPP項目
32	貴州省正習高速公路PPP項目
33	南京長江二橋
34	南昌大橋及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
35	瀋陽皇姑熱電廠
36	萊州港務
預製結構件生產	
37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廠
38	安徽海龍建築製品廠

業務回顧(續)

主要基礎設施業務—中國內地



項目名稱
河南省鄭州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項目



項目名稱
湖南省長沙市保稅區基礎設施PPP項目

業務回顧(續)

主要基礎設施業務－中國內地(續)



項目名稱
安徽省蚌埠市高速公路項目



項目名稱
山東省淄博市地下綜合管廊及其他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項目



項目名稱
廣東省佛山市城市綜合開發PPP項目

二零一六年榮譽及獎項



綜合實力、公司管治、品牌類

獎項名稱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最受尊敬公司」排名亞洲區第一位	中國建築國際	《機構投資者》
最佳首席執行官(工業行業) – 第一名	中國建築國際	《機構投資者》
最佳財務總監(工業行業) – 第一名	中國建築國際	《機構投資者》
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工業行業) – 第一名	中國建築國際	《機構投資者》
二零一五港股100強	中國建築國際	騰訊網及財華社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遠見獎金獎	中國建築國際	美國通訊聯盟
第三十屆ARC Awards (建築及樓宇類別) 銀獎	中國建築國際	國際ARC Awards

公益類

獎項名稱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商界展關懷標誌二零一六/一七	中國建築國際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標誌二零一六/一七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六年榮譽及獎項(續)



環境保護類

約章／項目／獎項名稱	簽署單位	主辦單位
應對氣候變化企業優秀獎	中國建築國際	CDP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低碳關懷ESG標籤	中國建築國際	低碳亞洲有限公司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遠東環球	世界綠色組織
「環球愛心企業」標誌	遠東環球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香港環保建築大獎 環保建築大獎(新建築項目優異獎)	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環保建築 專業議會

質量、科技類

獎項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二零一六年國際土木工程隧道大獎 — 中環繞道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AECOM Asia,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CE)
二零一六年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境外工程)」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優秀項目管理獎 — 望後石污水處理廠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二零一六年榮譽及獎項(續)

質量、科技類(續)

獎項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一等獎 — 香港地區沙中線(南北線)過海沉管隧道設計及施工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二零一六首屆全國建築業優秀論文一等獎 — 大型 深基坑支撐結構單目標及多目標優化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六首屆全國建築業優秀論文一等獎 — 大型 醫院建築振動評估及減振設計研究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六年中建總公司科技獎二等獎 — 複雜地質 環境條件下盾構超小曲率半徑隧道關鍵施工技術 研究及應用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深圳海龍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玻璃纖維增強水泥與混凝土預製整體生產施工 工法(國家級工法)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地盤安全/管理類

獎項	單位/工程	頒發機構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安全隊伍金獎	啟德NKIL6516&6517住宅發展 項目	香港勞工處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公德地盤(金獎)	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住宅 項目地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建造業議會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建造 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金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建造 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二零一五—一六 建造業組別(金獎)	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項目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二零一六—一七 建造業組別金獎	青衣TYTL181物流中心地盤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二零一六—一七 建造業組別銀獎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
第5屆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最佳職安健地盤 —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銀獎	濠景五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澳門勞工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榮譽及獎項(續)



獎項	單位／工程	頒發機構
第5屆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銀獎	濠景五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澳門勞工事務局
第5屆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安全改善項目銀獎	濠景五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澳門勞工事務局
第5屆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最佳職安健地盤 —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銀獎	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建造工程	澳門勞工事務局
最佳職安健地盤 — 特別工程項目銀獎	離島醫療綜合體 — 護理學院樁 基礎工程	澳門勞工事務局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銀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建造 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五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安全管理制度 — 建造業組別(銀獎)	禮頓 — 中建聯營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二零一六年第二批安徽省建築安全生產標準示範 工地(小區)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廬陽湖畔 新城項目部	安徽省建設行業安全協會
江蘇省文明工地	姚橋一期	江蘇省住建廳
四川省安全文明標準化工地現場複查 四川省安全文明標準化工地(竣工驗收後拿牌)	—	四川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總站

二零一六年榮譽及獎項(續)

安全環保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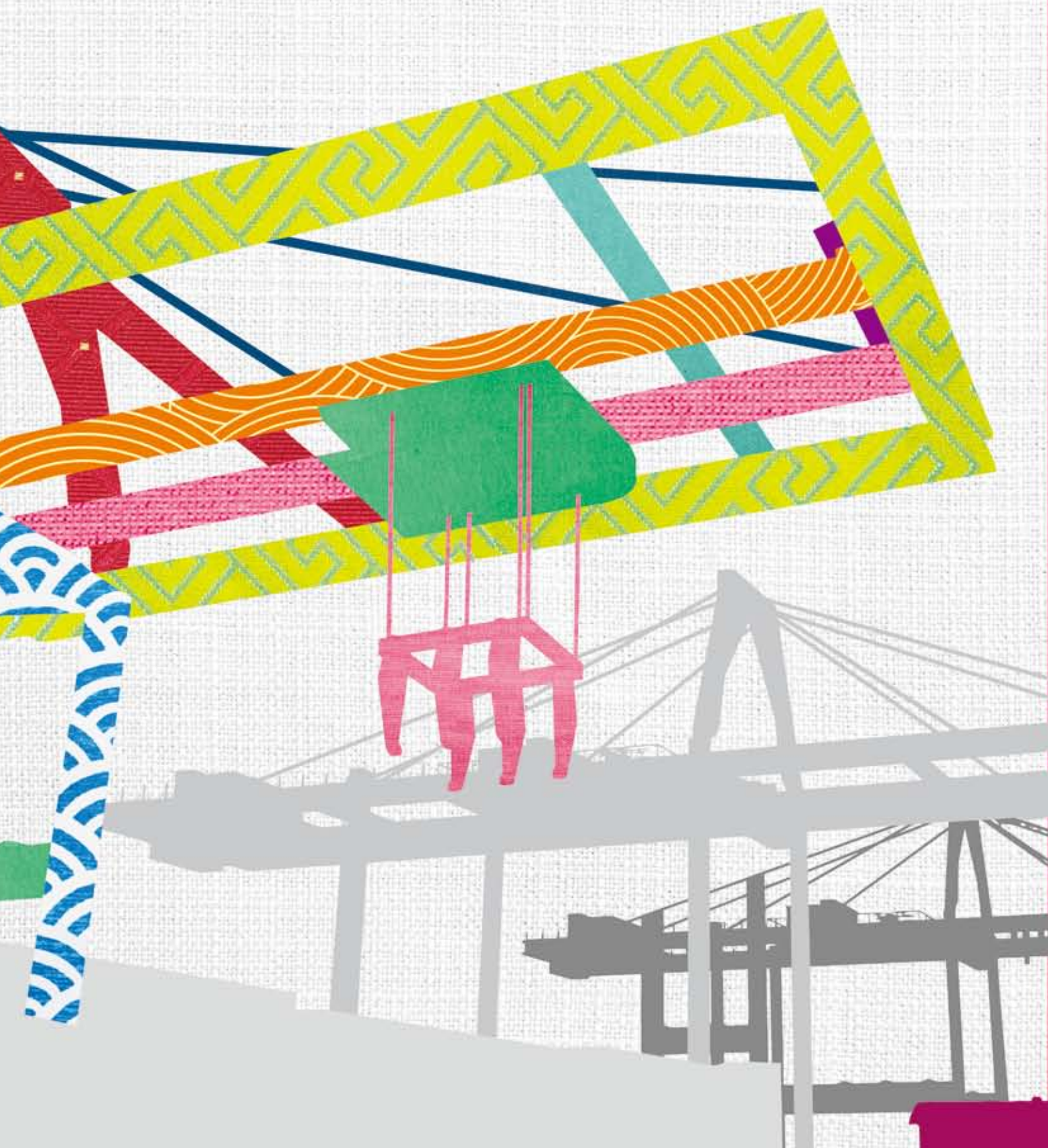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獎項	單位/工程	頒發機構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二零一五-一六	建造業組別(金獎)	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	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 (銅獎)	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	香港勞工處等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優異獎)	大埔濾水廠及其輸水設施	香港勞工處等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安全隊伍金獎	啟德NKIL6516&6517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勞工處等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安全隊伍優異獎	荃灣沙咀道及青衣青康路居屋	香港勞工處等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安全隊伍優異獎	安達臣C1公屋C2附屬設施 工程地盤	香港勞工處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公德地盤(金獎)	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住宅 項目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公德地盤(優異獎)	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公德地盤(優異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 建造工程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公德地盤(優異獎)	沙田52區三及四期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公德地盤(優異獎)	昂船洲污泥脫水設施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	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住宅 項目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	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二零一六年榮譽及獎項(續)

活動名稱	獎項	單位／工程	頒發機構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 建造工程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建造業安全周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創意工程安全獎 (銅獎)	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建造業安全周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創意工程安全獎 (銅獎)	大埔濾水廠及其輸水設施擴建 工程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建造業安全周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創意工程安全獎 (優異獎)	昂船洲污泥脫水設施地盤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施工方案(銅獎)	大埔濾水廠及其輸水設施擴建 工程地盤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施工方案(銅獎)	沙中線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 建造工程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建 造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項目 經理／地盤總管(銀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建 造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 (銀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建 造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七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金獎)	沙田至中環繞過海鐵路隧道建 造工程(石澳預製件工廠)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五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 大獎	安全管理制度 — 建造業 組別(銀獎)	禮頓 — 中建聯營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第十五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 大獎	指差呼稱大獎(銅獎)	粉嶺第49區公屋發展基礎地盤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嘉里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綠色 建築工地	綠色建築工地獎 — 金獎	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住宅 項目地盤	嘉里集團
嘉里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綠色 建築工地	卓越綠色領導獎 — 金獎	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住宅 項目地盤	嘉里集團
香港環保建築大獎	環保建築大獎(新建築項目 優異獎)	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環保 建築專業議會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二零一六—一七	建造業組別金獎	青衣TYTL181物流中心地盤	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 議會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二零一六—一七	建造業組別銀獎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 議會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二零一六—一七	最佳演繹獎銅獎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 議會

企業 公民



企業公民(續)

一個成功的 建築項目，

除了控制成本、安全、質量及進度外，
環境保護亦是其中一項重要元素。

作為對社會 負責任的承建商，

本集團須在規劃施工時推行綠色管理，
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



企業公民(續)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本集團以員工的全面發展為第一要務，秉持「人才與文化是最寶貴財富」之核心思想，將建立人才隊伍與打造企業文化結合起來，承襲「以人為本」原則，把人力資源工作重點放在「選人、育人和用人」方面，致力為員工提供簡單和諧的人際關係、有挑戰的工作、良好的發展空間以及令員工滿意的福利。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團隊以最大化地提升本地智慧和國際經驗，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交流輪換的機會，三年內共有143名員工受益於此計劃。截止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11,084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其中，香港及澳門地區5,226人，內地5,351人，海外區域507人。



員工招聘計劃

除了聘請富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本集團也在香港四間大學舉行了校園招聘計劃，招收見習工程師。此外，通過向內地著名大學招收頂尖人才的「海之子」招聘計劃，為本集團更為高效地延攬年輕才俊。



企業公民(續)



業、不同層級員工的培訓計劃，內容涵蓋企業制度、管理知識、職業技能、團隊建設和溝通技巧等。期間共逾5,390人次參與培訓課程。

透過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見習工程師訓練計劃」、「學徒訓練計劃」，建立完整的人才發展階梯，為員工提供接觸不同工作崗位的機會，全面提升員工之綜合素質，也為本集團人才隊伍建設做好儲備。同時，積極參加「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為培養香港建造業技能人才貢獻力量。本集團更利用經營開拓海外市場的優勢，實施有效的人才交流輪換制度，選拔和派遣優秀人才前往海外地區工作學習，以拓展員工國際化視野為目的，實踐本集團人才國際化的培養計劃。

激勵機制

本集團深知制度是否有效很大程度上在於如何執行，本集團激勵機制的設計和執行都是為了保證公司薪酬水準的吸引力和公平性。通過「地盤承包責任制」和「部門經營管理目標責任制」的實施，本集團所有部門均按照公司推出的年度財務指標和考核目標，制定業務指標和計劃作為績效考核的重要依據。多種獎勵機制，如「地盤綜合管理獎」、「科技成果獎勵」等，對員工及團隊所做的貢獻給予進一步肯定。為了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且合理的薪酬水準，本集團不時進行薪酬調查及福利政策檢討，達至企業發展與員工滿意的統一。

員工關係

本集團極為重視建立和諧的員工關係，亦嘗試通過年度滿意度調查、績效溝通、員工座談會、工作坊、聯誼會、團隊建設活動等多種溝通渠道，來徵集、採納員工意見和建議，持續推動公司經營水準的提升和內部管理的完善，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終生學習和自我增值，並撥專項資金設立了「育才基金」，另新設「教育資助金及考試假期」，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本集團因應國際化業務發展、組織規模擴張的狀況，根據工作需要與員工興趣，針對性的開發了面向不同專

企業公民 (續)

環境管理方針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工程、土木工程、基礎工程、機電工程和建築製品工程等有關的設計與施工業務。保護環境是公司的基本政策之一。

本公司承諾：

- 遵守環保法例、合約條款及相關要求
- 避免造成污染
- 減少建築廢料
- 減少天然資源消耗
- 達致持續改善

公司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環保目標和指標，並不斷檢討和完善，持續改善公司的環保表現。公司所有員工必須遵照執行《環保政策》，並對整體環保成效負責。

環境風險防範機制主要內容

公司環境相關的風險主要存在於地盤，若地盤的運作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受檢控，後果將影響公司聲譽及新工程中標機會。

在防範違反環保法律法規方面，各地盤須透過環境因素、合規義務及風險評估，確定與其作業範圍相關的主要環境因素並嚴格遵守標準工作程序第十二號《環境管理工作程序》進行施工。

安全環保部負責監察地盤運作，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及合約環保要求，例如監察地盤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安全環保部會先鎖定工期緊張的高風險地盤，安排假日及夜間突擊巡查，檢查地盤執行《地盤施工噪音管理工作程序》的情況，確保地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針對空氣污染高風險地盤(大量機械破碎、須處理大量易生塵埃物料地盤)，組織專項巡查，要求檢查期間發現降塵措施欠佳地盤每日拍攝灑水降塵及處理易生塵埃物料情況照片呈交安環部直至問題有所改善。針對地盤污水處理系統安排及設施運作欠佳地盤，聯同機械公司協助地盤整改，對檢查期間發現有問題的地盤要求每日拍攝污水處理設備及排放點情況照片呈交安環部直至問題有所改善。另外，安全環保部會將地盤潛在達例或違例情況即時印發「環保警示」通知我司其他地盤，要求地盤作出相應預防措施，避免遭受檢控。公司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一六年更新並獲ISO14001：二零一五認證，整體提升合規義務及環境風險管理。

環境保護及推廣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承建商，本集團在規劃施工時已推行綠色管理，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本集團在環保建築的技術和實踐上銳意創新，致力促進地盤減少施工期裡的碳排放，竭力為改善環境生態和全球暖化問題，盡企業應有之責任。節能減排方面集團不斷追求卓越，中建(香港)及中國海外房屋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了ISO50001：二零一一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企業公民(續)



隨著社會對建築環境質素的關注提升，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對綠色建築的施工要求也越來越高，中建(香港)由二零一五年起加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成為機構會員，積極推動香港的綠色建築發展。本集團積極鼓勵及支助員工參加綠建專才(BEAM Pro)培訓及考取BEAM Pro資格，為綠色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和管理提供專

業意見，令項目更具綠色效益。現時本集團已有十多名員工取得了綠建專才資格。

在本集團上下的共同努力，成績有目共睹。其中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住宅項目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地盤於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獲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另有1個地盤獲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地盤亦獲得了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環保建築專業議會舉辦的香港環保建築大獎－環保建築大獎(新建項目優異獎)，另外，滿名山項目於業主嘉里集團舉辦的二零一六年度綠色建築工地獎獲得了綠色建築工地獎－金獎及卓越綠色領導獎－金獎，對地盤在綠色施工方面的努力作出了充份肯定。



企業公民(續)



本集團一如以往積極參與社會環保活動，年度「中建環保日」參與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米埔自然保護區－米埔導賞遊」活動，透過導賞員的帶領，員工能親身體驗香港的野生生物及自然棲息地保育工作。地盤方面，於六月份舉行收集過期安全帽行動，將所收集過期安全帽送交回收商循環再造，一方面提醒工友注意安全帽有效期，同時亦減少廢物及減少耗費資源。

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遵守環境保護政策，並於項目進行期間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環境相關問題。此外，本集團更為員工及分包商舉辦環境管理體系的培訓，提升對環保的認知程度及推廣保護資源，同時亦鼓勵員工研究及採用低碳和創新的環保施工方法，從而達致持續改善及長遠的成本節省。

社會公益

「服務社會」是本集團一貫之企業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承建各類型工程項目，亦致力樹立良好企業公民典範。竭盡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是本集團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型社區活動，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參與，讓有需要的人士和社群受惠。

在員工的踴躍參與下，本集團大力支持各類社會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三八愛心探訪」，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之餘亦喚起員工對社會之關懷。

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2016年1月10日，本集團同事及家屬參加了香港公益金今年

企業公民(續)

首個大型籌款活動 — 「2016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伉儷出席了活動並主持開步儀式。

活動當天涼風送爽，同事們穿著起整齊醒目的彩藍色新款制服，在集團公司領導的帶領下，浩浩蕩蕩、精神抖擻地由香港大球場出發，步行途經黃泥湧峽道、布力徑、香港仔水塘道，至香港仔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為終點，共同體現本集團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

公益金百萬行是香港最具規模的慈善步行籌款活動之一。本集團一直予以支持，每年均會組織同事及家屬參與此項公益活動。本年度百萬行所籌得的善款，已全數撥捐「家庭及兒童福

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三八愛心探訪」向長者送上關懷

為慶祝國際婦女節，本集團婦女員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參加了「三八愛心探訪」活動，聯同中海物業共組織20多名同事，到訪位於粉嶺雍盛苑的長者住屋，與逾50名長者歡度了一個愉快之下午。

探訪當天，以富趣味性之互動魔術作序幕，之後義工同事與各「老友記」一同玩了小遊戲。此外，義工們亦與「老友記」拍攝即影即有相片並放到心意卡上送給「老友記」留念，通過相互親切交談，分享生活點滴。最後義工們更為每位「老友記」派發載滿糧油及日常用品之福袋，看到長者們臉上掛著的笑容，義工們均感到十分滿足。



企業公民(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為資本市場清晰地提供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戰略、業務管理、財務資訊和業務進展動態等全方面資料。本公司亦通過不同的渠道確保儘快準確地向市場傳遞重要資訊，這些渠道包括：公司業績公告、公告、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報告會、經營資訊披露、路演、反向路演和參加由投資機構組織的會議等。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sci.com.hk，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料更新，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上的重大事件能夠通過本公司網站迅速傳遞給資本市場。

本公司管理層十分重視外界投資者的意見，會定期或不定期會見分析師和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並及時與投資者溝通，全年共會見投資者超過1,000人次。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積極與資本市場溝通，在投資銀行的協助下，業績公佈後進行了各地路演，加強與股東及潛在股東的溝通。

另外，為使資本市場更加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組織了多次反向路演活動，共有投資者及分析師30逾人次參觀了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管理層亦參加由主要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等推介活動，進行了400逾場會議，保持着資本市場長期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按月發佈經營情況更新資料，並及時進行跟進溝通，確保資本市場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同時，針對市場可能流傳的誤解，本公司亦及時作出澄清和說明。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活動，加強了本公司管理層與資本市場各界的溝通，增強了本公司經營、管理各方面業務活動的透明度。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服務水準和公司透明度為投資者關係工作首要目標。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逐步得到資本市場肯定。在一年一度的《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於工業行業的所有獎項類別中均拔得頭籌，獲得如下獎項：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財務總監、最佳投資者關係人員、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企業公民(續)

二零一六年度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月份	活動
一月份	瑞士銀行第十六屆大中華研討會 野村證券地產公司日 花旗銀行中國首選股公司日 德意志銀行中國會議 巴克萊地產公司日
三月份	公佈二零一五年度業績 新聞發佈會 投資者及分析師簡報會 香港及新加坡路演
四月份	年度業績後美國及加拿大路演 瑞士信貸第十九屆亞洲投資峰會
五月份	里昂證券中國投資論壇 野村證券中國工業行業投資者公司日
六月份	滙豐銀行中國會議 美銀美林證券工業行業公司日 摩根士丹利第二屆中國峰會 摩根大通第十二屆全球中國峰會 大和證券工業行業會議 中金公司中期策略會 招商證券策略會
七月份	花旗銀行中國中型股會議
八月份	公佈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新聞發佈會 投資者及分析師簡報會 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路演
九月份	中期業績後歐洲及英國路演 野村證券中國投資者論壇 里昂證券投資者論壇
十月份	德意志銀行中國工業行業公司日 花旗銀行 杰富瑞第六屆大中華峰會
十一月份	瑞士信貸第七屆中國投資會議 花旗銀行第十一屆中國投資者會議 中金公司投資論壇 美銀美林中國會議 大和證券投資會議 摩根士丹利第十五屆亞太峰會 摩根大通亞洲論壇
十二月份	花旗銀行工業行業會議

董事及行政架構



1. 周 勇先生
2. 田樹臣先生
3. 周漢成先生
4. 潘樹杰先生
5. 孔祥兆先生
6. 吳明清先生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董事局成員

周 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周先生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之董事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在香港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二十四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田樹臣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潘樹杰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

孔祥兆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時，孔先生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之常務理事長、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之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之副會長。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吳明清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一年經驗。

何鍾泰博士 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以及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榮譽院士。

何博士在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有五十四年的經驗，包括四十四年在香港及十年在英國。他直接負責在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價值港幣三十億元的九廣鐵路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及由八十年代初至一九九三年年末的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撥款之基礎建設，工程建造經驗包括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碼頭、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住樓宇、斜坡、填海、環境研究以及環保項目。

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曾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他亦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第一屆至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香港城市理工院校董會主席、科技委員會主席及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等。

現時，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工程及測量)。何博士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李民橋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是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曾出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現任信和集團旗下三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在西班牙上市)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出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替代董事。除特別註明外，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博士學位、應用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梁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梁博士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糾紛處理。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他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扶貧委員會轄下之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之填補成員；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擁有逾五十一年經驗。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周文斌先生

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他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姜紹杰先生

副總裁

現年五十三歲。他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及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姜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質量學會會員。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張海鵬先生

副總裁

現年四十一歲。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二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十七年經驗。

趙小琦先生

助理總裁

現年四十三歲。他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行政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周宇光先生

助理總裁

現年五十二歲。他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持有中南大學碩士學位、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周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信息化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九年經驗。

公繁祥先生

助理總裁

現年六十歲。他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八九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先生在建築及基建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黃穎旭先生

助理總裁

現年五十九歲。他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並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合約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

劉永成先生

助理總裁

現年五十七歲。他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英國工程監督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準會員。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建築)及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劉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房屋建築工程及聯營工程項目，以及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前期工作，劉先生並兼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質量總監和質量技術部總經理，主管質量保證系統和工程技術工作。

黃江先生

助理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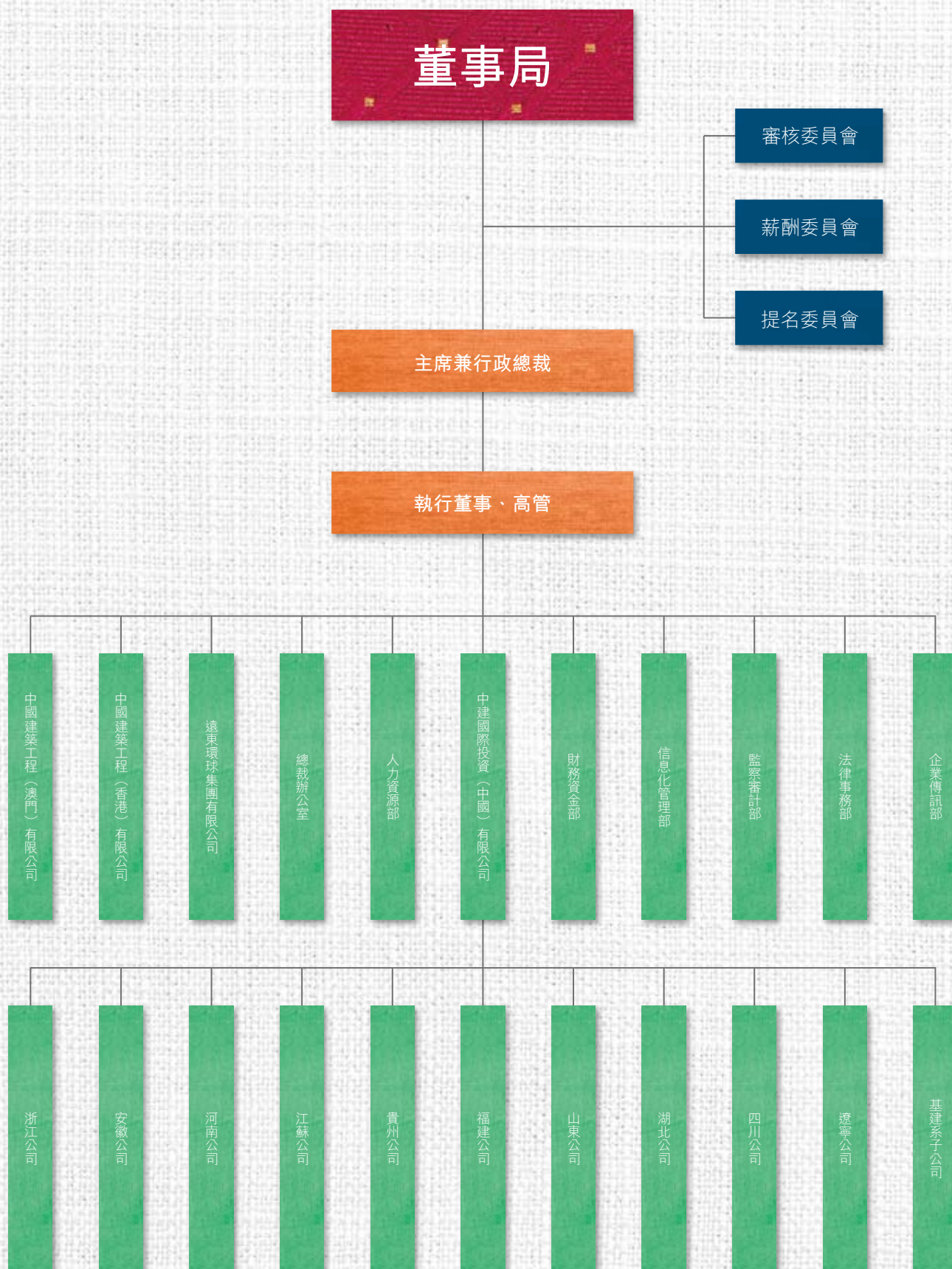
現年四十二歲。他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七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現時，黃先生為遠東環球非執行董事。他在合約和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楊衛東先生

助理總裁

現年四十七歲。他畢業於安徽建築大學，及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七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是本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並增加股東價值。董事局已致力保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健康之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已闡明及解釋(連同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偏離原因的偏離行為為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考慮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在這時候，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更有效能及具效率地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不會影響權力和授權的均衡分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當情況合適，將作出調整。

董事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局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局的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記錄(董事局會議、二零一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 勇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1/1
田樹臣		4/4	1/1	1/1
周漢成		4/4	1/1	1/1
潘樹杰		4/4	1/1	1/1
孔祥兆		3/4	1/1	1/1
吳明清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4/4	1/1	1/1
李民橋		4/4	1/1	1/1
梁海明		4/4	1/1	1/1
李承仕		4/4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內設存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年內，召開四次董事局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非日常營運事宜。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隨時解答由董事提出的非日常營運事宜的查詢。

全體董事均會收到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草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考慮及加入任何事項於會上商討。

董事局定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每次會議均預早訂定舉行日期及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促使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皆有機會騰空親身出席及有足夠時間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為確保所有董事有充份資料作出討論，會議文件於召開會議前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所有董事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並可享用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局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若有關管治及規管法規有所變動，公司秘書會發放最新資料予董事局。

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撰寫，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與會董事提意見。會議記錄載有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可為履行其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局會議議事內容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而董事局認為該等利益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局會確保有足夠的獨立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該等決議案，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局獲提供每月營運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表現及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可向高級管理人員獨立索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為全職並有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須遵守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於普通法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多於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在專長、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可互補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作出適當的介紹。

董事已在履歷資料內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亦已提醒董事，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有關資料。董事局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已匯報有關變動。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資料。此外，個別董事亦參與其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進一步提升其專業領域的資料。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回顧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本公司注意到有效的溝通能提升生產力及改善團隊合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地盤管理人員及海外子公司管理層(以視像會議形式)定期召開會議。於會上，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的整體工作進展、發放本公司的策略信息、檢討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優點及缺點，並預留足夠時間予與會者提問及表達彼等的意見。確保不同等級的管理層有恰當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是一間公司在管理上的兩大層面。主席負責董事局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該等責任均予以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分佈均衡。

年內，周勇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這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板塊，每一板塊由指定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管理。彼等負責其板塊的營運、監督、戰略以及新業務拓展。周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已經在本集團工作，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文化有豐富的經驗，彼有能力引導業務板塊就重要事項及發展適時作出討論及決定。鑑於本集團擁有清晰的行政架構，因此董事局的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認為周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在這時候，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更有效能及具效率地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不會影響董事局的權力和授權的均衡分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當情況合適，將作出調整。

周先生負責領導董事局，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前能收到適當及充份的資料，使董事局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應有的職責。彼提倡公開的文化及鼓勵董事發表意見。彼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在旁時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並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之外，周先生亦帶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開發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適合的行動計劃管理及監察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時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局成員)之時，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董事局提交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涉及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能提供獨立的判斷，為本集團事務作出了顯著的貢獻。

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已服務董事局超過九年。董事局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均具備所需的誠信可作出獨立判斷，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局認為，不論任期長短，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董事均沒有參與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藉以檢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花紅政策。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民橋 (主席)	1/1
何鍾泰	1/1
梁海明	1/1
李承仕	1/1

人力資源部檢討市場的薪酬數據，並草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及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個別人士之技能、知識水平、表現及貢獻、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按薪酬等級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續聘的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提名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承仕 (主席)	1/1
何鍾泰	1/1
李民橋	1/1
梁海明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局的組成及架構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本公司認為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的主要元素。董事局成員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和文化。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為男性。其中三位董事的年齡介乎四十至五十歲；四位介乎五十一至六十歲；及三位為六十歲以上。當中兩位董事服務董事局少於五年；兩位服務董事局介乎五至十年；及六位服務董事局介乎十一至十五年。

提名委員會在更新及重續董事局成員時希望能增加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程度。然而，任人是按專長、本集團適用的技能和經驗，以及發展而釐定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局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局已審閱現有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審核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何鍾泰 (主席)	4/4
李民橋	4/4
梁海明	4/4
李承仕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審核委員會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審計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外聘核數師已獲邀出席二零一五年度末期業績會議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會議。於會議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及結果，並討論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業績之審核策略及計劃。

年內，本公司已進行檢閱並認為本公司已聘用足夠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羅兵咸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全球網絡其他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約港幣7,878,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7,336,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542,000元。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稅務服務及其他專案項目的服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要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及刊載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3,233,027；4,000,000；2,605,138；167,471；581,584；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股本公司股份。董事所持股份為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孔祥兆先生持有7,095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30,000股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及2,365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董事所持股份為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樹杰先生持有400,000股遠東環球股份。董事所持股份為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分別持有255,000；210,000；210,000；210,000及210,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股份。董事所持股份為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獲知會彼等的中建股份股份是根據中建股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系內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局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審。

董事確認他們就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的責任，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於編製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責任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局會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已確認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確保資訊無阻以及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局委任。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的意見和協助。公司秘書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認系統已有效及足夠。本公司確保系統在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方面，能抵禦業務上及外在環境的轉變，降低本公司的風險敞口，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本公司已有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的架構，能夠清晰地在戰略層面上和營運層面上分配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職責，有效地執行本公司在風險管理上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董事局負責釐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和目標，並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該等戰略及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和程度。董事局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執行董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自身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責評估、管理及檢討潛在的風險，與業務單位進行溝通、諮詢及指導，確保本公司的風險得到適當管理。高級管理人員亦會負責跟蹤及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劃。業務單位負責營運上的潛在風險識別、分析及評估，監察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管控小組(具備職權範圍)主要針對本公司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小組主席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小組目的是持續識別及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建立本公司的全面風險意識及監控文化。各部門的專門報告及定期報告須提交予風險管控小組檢閱。

本公司的監察審計部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審計部(具備職權範圍)獨立於各業務板塊並向行政總裁直接負責，確保監控的中立性。它採納風險為本及控制為本方針、以持續基準運作及輪流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營運單位。它有全年工作計劃，主力審核業務板塊的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協助業務單位實施風險管理及優化其制度。監察審計部發現制度不足之處或嚴重的缺失會向行政總裁匯報及作出建議，並記錄結果向董事局匯報。

業務單位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閱及討論潛在的風險，對現有風險提出協定及補救方案、緊密跟蹤，力求妥善處理減低影響。執行董事定期與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提供貼緊業務環境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訊息予高級管理人員，提升監控風險的質素。風險管控小組及監察審計部持續獨立評估風險，提升管理風險的質素。透過分工和定期會議，本公司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風險。

監察審計部最少每年會編制一份綜合概述報告予董事局。綜合概述報告覆蓋本公司的經營風險情況、期內發生的重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弱項(包括影響)。監察審計部最少每年會派員參加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期內的工作概況。

本公司已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要求各業務單位配合當地業務的環境制定其適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要求各業務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該等系統是否有效，確保有效性。監察審計部持續監控各主要營運單位，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及應對措施，提升質素和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監察審計部深入檢查、研究及評估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及一個地盤。它檢閱及評估了彼等的採購、營運流程、內部監控、財務、合約、投資，以及特別是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管理系統。它編製附帶建議的獨立及客觀內部審計報告予行政總裁及相關業務板塊，以改善不足之處，修正審計報告內發現的問題，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當。監察審計部已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交易已根據定價基準及框架協議；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監察審計部編制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已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披露前維持保密、適當地披露，並以一致的方式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有足夠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專業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本公司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更新其系統，有關的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和合規監控。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及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向董事局作出查詢的程序

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均載有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問題。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條文可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股東如希望提出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提及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委任、選舉及罷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建立多種及不同通訊渠道。這些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書、通告、公告及通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投資者報告亦上載本公司網站予利益關係者查閱。

股東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給予股東充裕時間提問及發表他們的意見。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已安排於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會議當日上載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大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安排於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會議當日上載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的通訊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的資料及訊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www.csci.com.hk。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沒有變動。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謹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本年度本集團表現的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計港幣673,221,000元)予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給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港幣807,865,000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及社會事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刊登之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本公司已遵守環境及社會報告指引內之所有條文。

主要風險管理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控小組負責識別各營運分部的主要風險，確定其潛在影響及作出評估，繼而建立有效之監控措施以降低風險。除了在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到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承建風險、基建投資風險、海外業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1) 承建風險

本集團就承建業務的施工技術、成本、工期、環保、安全等面對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評估主材價格風險，及時分析，果斷決策，投標、採購、工程等部門有效協作，滾動更新採購計劃，根據工程進度有效控制採購規模及節奏，通過集中採購鎖定投標利潤。非主材以固定單價化解價格風險。專業施工程序及材料通過分判商連工包料轉移施工缺陷及價格風險。涉及重大安全和社會影響的材料由集團直接管理，嚴格監控品質風險。集團通過獨特的「5+3」管理模式，即安全、環保、品質、進度、成本五個要素及流程保證體系、過程保證體系、責任保證體系三個體系協調管理，有效管控施工風險。

董事局報告書(續)

(2) 基建投資風險

基建投資業務從項目拓展、實施、回購及運營進行全週期風險管控。對新拓展項目，堅持選擇標準，充分研究論證，嚴格決策程式，從源頭上控制投資風險；對在施項目，管控好工程進度和品質，同步落實回購擔保條件；對即將回購項目，提前做好回購準備，保證投資款如期回收；對運營項目，側重抓好安全管理，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爭取有利的政策條件。

(3) 海外業務風險

本集團從事多項海外項目，因此面對海外政治及監控風險。本集團主動重組海外經營區域，集中資源重點拓展核心城市，規避政治及監控風險。

(4) 合規風險

本集團非常重視各經營區域法律法規制訂、修改可能給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法律風險，本集團同時密切留意稅制改革帶來的稅務風險，包括內地「營改增」。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625,132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2,323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488,139,261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年內，根據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431,824,63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1.14元(「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股本溢價及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股本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4,685,80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271,648,000元)。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局報告書(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五年財務概要」一節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
 周漢成先生
 潘樹杰先生
 孔祥兆先生
 吳明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附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田樹臣先生、潘樹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李民橋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孔祥兆先生之每月薪金由港幣187,500元變更至港幣195,000元。其他董事之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要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系內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

錄，又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² （「中國海外」）	實益擁有人	2,807,582,661	62.56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³ （「中建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807,582,661	62.56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⁴ （「中建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807,582,661	62.56

附註：

1.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488,139,261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2. 中國海外持有合共2,807,582,661股股份，其中2,704,820,31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餘下的102,762,351股股份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股份被視為擁有中國海外直接持有2,807,582,661股股份的權益。
4. 中建股份為中建總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被視為擁有中建股份間接持有2,807,582,661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1%（二零一五年：20.5%）。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9%（二零一五年：46.0%），當中一位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集團系內公司為合營企業之合夥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0%（二零一五年：2.8%）。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4.2%（二零一五年：10.6%），均為本集團系內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所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持有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89頁至第98頁，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超過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60,877
流動資產	14,069,004
非流動負債	(2,933,641)
流動負債	(8,964,306)
資產淨值	6,631,934
儲備	(5,833,164)
權益總額	(6,631,9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累計虧損為港幣9,614,000元。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據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年內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周勇先生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董事局之運作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局運作。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管理其業務。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受法規限定，本公司每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惟該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局報告書(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所審批。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相應之市場趨勢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概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退休金計劃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需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供款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本年度，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供款共約港幣1.27億元。按此計劃並無可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沖減將來之供款。

核數師

過往三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彼將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連交易

A. 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A.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就貴州高速公路項目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同意就投資貴州高速公路項目(貴州省正安至習水高速公路PPP項目)而成立投資聯合體(為合約組織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於投資聯合體中擁有50%、10%及40%權益。投資聯合體將與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項目合夥人」)成立項目公司。投資聯合體與項目合夥人於項目公司中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中建四局及項目合夥人於項目公司中擁有30%、6%、24%及40%權益。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20,00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1,146,000,000元(為註冊資本的30%)。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經參考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擬定資金需要及各方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後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招標文件，(a)投資聯合體須向貴州省交通運輸廳提供人民幣115,000,000元的履約保證。中建國際投資將出資人民幣57,500,000元(為保證金的50%，按中建國際投資於投資聯合體權益的比例計算)；及(b)項目公司須向貴州省交通運輸廳提

供人民幣115,000,000元的履約保證。中建國際投資將出資人民幣34,500,000元(為保證金的30%，按中建國際投資於項目公司權益的比例計算)。項目公司的任何額外資金需要(註冊資本及履約保證除外)須由項目公司安排。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

A.2 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就位於大埔的該土地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的聯繫公司)、本公司、億卓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及國萬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兩(2)股合營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中國海外發展(經由中國海外發展代名人)擁有80%及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代名人)擁有20%權益。

合營公司的唯一業務是投資控股持有項目公司100%股權，而項目公司擁有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大埔地段第221號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計劃作私人住宅用途。該土地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港幣10,000,000,000元。

關連交易 (續)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A.3 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就佛山發展項目成立投資聯合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八局同意就投資佛山發展項目（中國佛山順德永豐、雲路及均安區的城市綜合配套設施建設PPP項目）而成立投資聯合體（為合約組織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八局於投資聯合體中擁有80%及20%權益。投資聯合體與廣東順德東部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合夥人」）將成立項目公司。投資聯合體與項目合夥人於項目公司中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八局及項目合夥人於項目公司中擁有64%、16%及20%權益。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128,000,000元（為註冊資本的64%）。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乃經參考佛山發展項目的擬定資金需要及各方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後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項目公司的任何額外資金需要（註冊資本除外）須由項目公司安排。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

A.4 收購怡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向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皆樂環球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怡茂環球有限公司（「怡茂環球」，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怡茂環球欠付賣方的股東貸款，初始代價為港幣4,810,526,473元（「收購事項」）。怡茂環球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海外大廈（香港軒尼詩道139號及駱克道138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海外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431,824,63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1.14元（「認購事項」）。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需同時完成。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續)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載有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及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已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

A.5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唐山基礎設施項目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將成立合營企業(「唐山合營企業」)，以融資及投資基礎設施項目(即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市政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建設，以及經營及市政設施管理)。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將分別持有唐山合營企業72%、18%及10%權益。

唐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27,33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唐山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379,680,000元(為註冊資本的72%)。唐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基礎設施項目的現行規劃及估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唐山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要(註冊資本除外)須由唐山合營企業安排。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

A.6 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就成都基建工程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三局將成立合營企業(「成都合營企業」)，以承接基建工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有關道路、隧道、橋樑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工程、環保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諮詢、管理服務)。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各自持有成都合營企業的50%權益。

成都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成都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成都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為註冊資本的50%)。成都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基建工程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

由於合營企業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關連交易 (續)

A.7 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就印秀高速公路項目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投資印秀高速公路項目(關於建設、營運及管理連接中國貴州省秀山(黔渝界)至印江的高速公路PPP項目)而成立合營企業(「印秀合營企業」)。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及其代名人(如有))及中建三局將持有印秀合營企業的50%、30%及20%權益。

印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76,50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印秀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888,250,000元(為註冊資本的50%)。印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印秀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根據招標文件，(a)履約保證金人民幣88,840,000元需提供予銅仁市交通運輸局。中建國際投資將出資人民幣44,420,000元(為保證金的50%，按中建國際投資於印秀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計算)；及(b)印秀合營企業需提供履約保證金人民幣88,840,000元予銅仁市交通運輸局。印秀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由印秀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A.8 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就六盤水公路項目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和中建二局同意就投資六盤水公路項目(關於建設、營運及管理連接貴州省六盤水市大坪子至董地一級公路一期工程PPP項目)而與六盤水市交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在中國受政府認可的金融機構)成立合營企業(「六盤水合營企業」)。中建國際投資、中建二局、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將持有六盤水合營企業的15%、15%、20%及50%權益。

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六盤水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為註冊資本的15%)。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包括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43,09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六盤水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01,463,500元(為投資總額的15%)。六盤水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出資乃經參考六盤水公路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二局將承擔六盤水公路項目的建設工程，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提供予六盤水市交通局。中建國際投資將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為保證金的50%)予六盤水市交通局。

關連交易(續)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

A.9 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就銅仁快速道路項目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四局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和中建四局就投資銅仁快速道路項目(涉及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及移交連接中國貴州省銅仁市松桃至玉屏快速道路建設項目)而成立合營企業(「銅仁合營企業」)。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四局將持有銅仁合營企業60%及40%權益。

銅仁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將向銅仁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100,000,000元(為註冊資本的50%)。銅仁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銅仁快速道路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銅仁合營企業的權益後而釐定。銅仁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由銅仁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B. 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B.1 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委聘香港華藝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華藝」，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樓宇建築工程設計諮詢服務供應商，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批授予華藝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8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13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130,000,000元(即年度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提供設計服務的數量和性質及服務供應商之數目。

根據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華藝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載。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本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華藝(即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續)

B.2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承建商，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ii)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載有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231,901,274.20元。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22,000,000元。

B.3 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按「建造 — 移交」模式承接中國海外集團有關中國城鄉統籌項目(「BT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了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BT項目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由於根據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協議，每年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低於5%，故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載。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協議，中國海外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海外建造 — 移交建築上限)。

B.4 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建股份與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遠東環球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的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8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根據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向遠東環球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529,533,326.40元。

B.5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由於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可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載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909,549,114.79元。

關連交易 (續)

B.6 總保安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需要具備相關牌照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於公告日期為中國海外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保安服務協議(「總保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受限於保安服務上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及本公司與中海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就有關下調保安服務上限訂立補充協議。於成功中標後，最終經同意的保安服務上限已調整至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2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元(即保安服務上限)。

服務費將通過投標／報價程序或按商業磋商基準及經參考市場其他類似交易釐定。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價及條件、服務供應商數目及保安員數目。

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中海物業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提供保安服務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保安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低於0.1%。有關總保安服務協議的披露乃自願作出。總保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總合約金額為港幣8,834,670元。

B.7 總接駁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邀請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瀋陽皇姑熱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參予由中國海外發展開發位於瀋陽市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新總接駁服務協議(「總接駁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元(即接駁服務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提供服務的覆蓋範圍、任何其他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位置、規模、開發狀態及接駁成本。

根據總接駁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年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接駁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總接駁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接駁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接駁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6,143,260.72元。

關連交易(續)

B.8 建築監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宏洋」，本公司的聯繫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海宏洋集團同意聘請本集團為建築監理主管，而本集團同意為中海宏洋集團在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建築監理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成功中標後，中海宏洋集團支付給本集團的最高管理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1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不得超逾人民幣13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不得超逾人民幣191,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65,000,000元(即年度上限)。

有關建築監理服務之管理費用將按「成本加成」的方法收取，即按本集團就提供建築監理服務所產生之員工總成本加18%利潤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獲得之最高管理費用(即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載。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建築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海宏洋批授予本集團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2,673,414.83元。

B.9 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建五局第三建設有限公司(「中建五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與遠東環球訂立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建五局可委聘遠東環球附屬公司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成功中標後，中建五局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可向遠東環球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元、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即中建五局服務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將根據當前市價以及中建五局與城市規劃項目最終業主之間所訂立主協議之合約金額介乎2%至5%釐定，而主協議之合約金額將參考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範圍及複雜程度、城市規劃項目之位置、大小及開發狀況以及提供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之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遠東環球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獲得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五局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載。

關連交易 (續)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城市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中建五局並無合約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董事局已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3000 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核數師已致函董事局確認：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2)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 (3)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及
- (4)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就上述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局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關連方交易。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摘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其中某些項目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6至1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的撥備
- 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 業務合併及投資物業之計量變動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 2.28 (a), 4.1, 4.2及5。

貴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44,853,000千元。建築工程完工期一般為幾年，並且每年的工作範疇或有變動。管理層會在工程開始時預估工程的預計收益及成本，並會定期重估工程進度及分析工程範疇的改變，工程要求變動，工程糾紛以及違約金等事項帶來的財務影響。管理層需要基於很大程度上的主觀判斷以預估工程收益、預計成本以及工程進度，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由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是一個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通過抽樣檢測，以理解、分析、並驗證有關於合約預算及管理流程的內控測試。

計量工程收益需要管理層預估收入，預計成本以及工程進度。在本審計期間我們按樣本基礎對於工程收益確認進行以下測試：

- 與管理層和該工程團隊討論工程的進度；
- 通過審閱集團、客戶、分判商和供應商所提供的支援檔作為評估基礎，以評估管理層對工程範疇的改變，工程要求變動，工程糾紛以及違約金等事項對預計收入和成本預估的影響；
- 對本審計期間的工程實際成本進行抽樣檢測；
- 基於最新的總成本以及實際發生成本重新計算工程進度；及
- 重新計算以工程進度作基礎之工程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的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a), 2.16, 4.3及27</p> <p>貴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為港幣39,464,000千元，為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四成六，管理層基於客戶的信譽度，是否有財務困難，歷史壞賬記錄，宣告破產概率以及賬齡分析，以及該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公平值(如適用)，加以很大程度的主觀意見以評估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的主觀判斷會對貿易應收款的撥備金要求有很大影響。</p>	<p>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本審計期間的預計收入，預計成本，工程進度，以及工程收益均有理據支持。</p> <p>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評估，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抽樣檢測，以理解、分析、並驗證有關於貿易應收款的內控測試； • 抽樣檢測年終日之賬齡； • 抽樣檢測年後付款和工程測量師的最新數據，以識別是否有對貿易應收款減值的跡象； • 就重大貿易應收款餘額，檢測對應客戶的相關合約，並通過公開信息來評估他們的信譽度； • 就過期貿易應收款，需要額外通過公開資訊來檢測歷史付款記錄，評估客戶是否有財務困難，壞賬記錄，破產可能性； • 如適用，以現有的市場資料對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比較；及 • 分析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所作之撥備的合理性。 <p>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評估所作之主觀判斷均有理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2.12, 4.5及21

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是指在中國內地有權經營及就使用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屬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以使用價值計算的年內減值港幣226,000千元後，其賬面值約為港幣5,234,000千元。

當有減值跡象時如實際交通量比預計低，管理層會就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評估。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依可收回金額作出的減值評估涉及重要判斷及假設，包括管理層預計未來的交通量、路費水平、經營權期限、保養成本及折現率。管理層按其經驗以及與貴集團委聘的獨立諮詢管理公司討論後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確定相關可收回金額，評估以上的重要假設。

若特許經營權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需要作出減值撥備。變動估值中使用的假設或會對此減值評估構成重要影響。

就管理層對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的外聘顧問及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的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方式及折現率，以及以相同行業的其他可比公司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標準作出比較；
- 以經濟及行業預測，評估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的重要假設，包括預計未來交通量、路費水平預測、經營權期限、保養成本及折現率；及
- 以合理可行偏離，評估管理層對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評估的敏感性分析，如預計未來交通量、路費水平預測及折現率的變動。

我們認為管理層用以釐定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的判斷及假設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業務合併及投資物業之計量變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6及16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從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了其附屬公司怡茂環球有限公司(「怡茂」)的100%權益(「貴收購」)。怡茂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AG 5」)，貴收購以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處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怡茂為港幣3,999,000千元，當中收購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百分之九。於年內確認的重估收益為港幣1,202,000千元，當中由全資附屬公司怡茂環球持有的投資物業佔主要部分。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開始其租賃業務。因此，管理層決定變更現有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計量轉至公平值模式計量，以提供更可靠及適當的資料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執行的估值，決定其公平值。

審計重點為應用合併會計法及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從成本模式計量轉至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投資物業估值的複雜性。其估值包括重要的假設如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使用的資本化利率及應復歸收入。

就評估合併會計法的會計處理及貴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計量轉至公平值模式計量之變更，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從管理層取得與收購相關的合約，覆核管理層關於業務合併的評估，並總結其業務合併符合應用AG 5的條件；
- 與管理層討論其有關投資物業從成本模式計量轉至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
- 將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與其他可比公司所用的作出比較。

我們執行了下列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外聘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根據公開市場資料，評估貴集團委聘的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重要假設；
- 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提供予估值師的指定物業資料與管理層的記錄兩者間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藉與經濟及行業預測比較，評估管理層於估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資本化利率及應復歸收入。

根據以上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此收購、投資物業會計政策變更及投資物業估值的會計處理均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46,207,508	38,001,876
建築及銷售成本		(40,224,630)	(32,888,761)
毛利		5,982,878	5,113,115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1,260,120	1,159,441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1,106,084)	(1,007,396)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420,295	423,728
聯營公司		142,670	72,462
財務費用	8	(688,159)	(629,105)
稅前溢利		6,011,720	5,132,245
所得稅費用淨額	11	(1,004,504)	(659,562)
本年溢利	12	5,007,216	4,472,683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130,066	4,524,126
非控股權益		(122,850)	(51,443)
		5,007,216	4,472,683
每股盈利(港仙)	14		
基本		119.80	112.37
攤薄		119.80	111.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	5,007,216	4,472,68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收益表的項目		
因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重分類至聯營公司		
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1,123)	(375,127)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5,216	362,652
折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2,912)	(1,393,615)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277,346)	(234,473)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14)	(16,587)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2,134,479)	(1,657,15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2,872,737	2,815,533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999,079	2,885,332
非控股權益	(126,342)	(69,799)
	2,872,737	2,815,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93,761	2,786,916	2,844,595
投資物業	16	4,249,520	3,050,468	2,726,67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7	1,495,041	1,536,372	1,489,188
預付租金	18	315,097	269,816	273,0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4,949,241	3,573,662	3,449,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070,378	3,800,193	2,104,943
特許經營權	21	5,234,340	6,044,202	6,530,992
遞延稅項資產	37	225,006	280,951	187,320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22	175,190	186,025	200,640
商譽	22	577,664	577,664	577,6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228,370	239,503	453,286
應收投資公司款	24	196,818	281,858	411,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21,820,299	17,949,961	12,901,282
已付一投資項目按金		–	108,043	–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29	–	–	804,918
		46,030,725	40,685,634	34,955,398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7	37,041	35,817	17,176
存貨	25	131,365	108,835	160,289
待售物業		414,209	418,915	66,544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26	6,485,536	2,421,715	1,354,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17,643,865	18,173,525	12,544,378
按金及預付款		428,612	523,673	458,905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29	628,816	1,104,082	–
應收合營企業款	29	2,847,361	1,564,404	1,342,025
預付稅項		42,263	41,271	11,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1,484,652	8,026,224	7,465,599
		40,143,720	32,418,461	23,420,623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	–	10,921,766
		40,143,720	32,418,461	34,342,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26	5,304,671	4,669,015	3,793,05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	29,000,144	21,926,978	17,262,143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827,167	722,595	850,510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28	-	937,542	994,860
應付合營企業款	29	735,030	625,844	354,111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28	-	-	26,480
當期應付稅項		2,392,708	2,015,547	930,971
借款	32	1,455,620	808,197	587,269
融資租賃承擔		774	951	998
		39,716,114	31,706,669	24,800,394
與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	7,438,135
		39,716,114	31,706,669	32,238,529
流動資產淨值		427,606	711,792	2,103,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58,331	41,397,426	37,059,2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2,203	101,408	100,3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34	25,335,755	23,083,146	21,389,4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447,958	23,184,554	21,489,737
非控股權益		222,360	100,262	167,566
		25,670,318	23,284,816	21,657,30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15,849,056	13,085,694	10,361,804
應付擔保票據	35	3,888,839	3,879,322	3,869,804
遞延收入	36	699,088	738,610	735,808
遞延稅項負債	37	348,891	406,265	431,059
融資租賃承擔		2,139	2,719	3,480
		20,788,013	18,112,610	15,401,955
		46,458,331	41,397,426	37,059,258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周漢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及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33)	港幣千元 (附註3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列)	100,310	19,729,786	19,830,096	167,566	19,997,662
收購怡茂環球有限公司(「怡茂」)	-	1,659,641	1,659,641	-	1,659,6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00,310	21,389,427	21,489,737	167,566	21,657,303
本年溢利/(虧損)	-	4,524,126	4,524,126	(51,443)	4,472,683
重分類到聯營公司而調整投資					
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375,127)	(375,127)	-	(375,127)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稅後淨額	-	362,598	362,598	54	362,652
折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75,205)	(1,375,205)	(18,410)	(1,393,615)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4,473)	(234,473)	-	(234,473)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587)	(16,587)	-	(16,587)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885,332	2,885,332	(69,799)	2,815,53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1,098	8,797	9,895	-	9,895
一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	-	-	8,646	8,64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6,151)	(6,151)
一原股東之投入	-	9,900	9,900	-	9,900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601,863)	(601,863)	-	(601,863)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527,321)	(527,321)	-	(527,321)
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81,126)	(81,126)	-	(81,12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1,098	(1,191,613)	(1,190,515)	2,495	(1,188,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01,408	23,083,146	23,184,554	100,262	23,284,81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101,408	21,045,308	21,146,716	100,262	21,246,978
收購怡茂	-	2,037,838	2,037,838	-	2,037,8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101,408	23,083,146	23,184,554	100,262	23,284,816
本年溢利/(虧損)	-	5,130,066	5,130,066	(122,850)	5,007,21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 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941)	(941)	(182)	(1,12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稅後淨額	-	5,102	5,102	114	5,216
折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829,488)	(1,829,488)	(3,424)	(1,832,912)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7,346)	(277,346)	-	(277,346)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314)	(28,314)	-	(28,314)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999,079	2,999,079	(126,342)	2,872,737
發行普通股	10,795	4,799,164	4,809,959	-	4,809,959
一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	-	-	31,733	31,733
共同控制合併下收購附屬公司	-	(3,908,554)	(3,908,554)	-	(3,908,5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7,828)	(7,82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33,722)	(233,722)	224,535	(9,187)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730,137)	(730,137)	-	(730,137)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673,221)	(673,221)	-	(673,22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10,795	(746,470)	(735,675)	248,440	(487,2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03	25,335,755	25,447,958	222,360	25,670,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6,011,720	5,132,245
調整：		
財務費用	688,159	629,105
利息收入	(146,328)	(201,595)
股息收入	(38,928)	(15,458)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投資至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127)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1,123)	-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7,816)	(75,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1,202,437)	(326,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966)	(1,341)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90,569)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225,917	-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20,295)	(423,72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42,670)	(72,462)
匯兌虧損淨額	43,623	20,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653	141,47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10,625	180,863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	10,835	14,615
預付租金之攤銷	7,240	5,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4,060	2,8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55,269	4,544,063
特許經營權增加	-	(38,263)
基建項目投資之應收收益減少／(增加)	23,366	(117,091)
存貨(增加)／減少	(22,530)	51,454
客戶合約工程款變動淨額	(3,531,437)	(64,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934,882)	(7,700,523)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83,536	(11,453)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8,225,524	3,924,447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增加／(減少)	151,542	(97,689)
一聯營公司款變動淨額	-	(26,48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3,997)	54,232
源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336,391	518,696
已付所得稅	(476,427)	(230,630)
所得稅退款	7,375	9,905
源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附註)	2,867,339	297,97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利息收入		219,012	73,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43)	(425,478)
支付預付租金		(69,936)	(21,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538	32,818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	187,465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12,375	130,72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增加		(90,942)	(36,232)
合營企業預收款		146,111	369,453
合營企業之墊款		(181,454)	-
一合營企業之借款		(94,675)	(299,164)
一合營企業之還款		434,166	-
於合營企業的資本投資		(1,371,424)	(203,496)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246,838	267,13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43,172	16,846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38,928	15,4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265,205)	(959,838)
已付一投資項目按金		-	(108,043)
投資公司償還款項		91,814	26,325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3,407)	(99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19,500	-
收購附屬公司	2.1	(4,825,05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9)	391
金融機構之存款增加		(5)	(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690,531)	(935,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業務		
已付財務費用	(672,991)	(606,16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403,358)	(1,210,31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828)	(6,151)
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31,733	8,646
新增銀行借款	5,539,363	7,191,039
償還銀行借款	(1,797,945)	(4,075,969)
償還融資租賃	(1,266)	(1,54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4,809,959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所得款項	–	9,895
源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6,497,667	1,309,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674,475	672,22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5,910	7,518,2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191)	(164,595)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484,194	8,025,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84,652	8,026,22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458)	(314)
	11,484,194	8,025,910

附註：

基建項目的淨支出(源於與用於基建項目的現金差額)自二零一五年的港幣13.96億元減至二零一六年港幣0.31億元。包含基建項目的淨支出，本年度源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8.6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8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其中介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兩者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由中國政府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及外牆工程業務。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5、19及20。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局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投資物業按重估的公平值列賬。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載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收購怡茂環球有限公司(「怡茂」)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皆樂環球有限公司(「皆樂」)完成從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之集團系內公司)收購怡茂，總收購代價為港幣4,825,055,512元(包括其股東貸款)。怡茂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轉讓怡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怡茂集團」)的全部權益屬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AG 5」)編製，猶如彼等於怡茂集團首度被本集團及怡茂集團控制方控制之日被合併。

(ii) 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

年內，本集團改變了對於投資物業的計量會計政策。集團目前採用公平值模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產生變化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這政策變更前，集團採用成本模型，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相信新政策更可取及適合反映投資物業的價值，將有助於可比性。這些變化已追溯應用及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影響

應用AG 5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摘要)所示項目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怡茂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6,118,182	89,326	-	46,207,508
建築及銷售成本	(40,219,359)	(5,271)	-	(40,224,630)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7,001	1,192,082	11,037	1,260,120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1,113,021)	5,939	998	(1,106,084)
財務費用	(676,361)	(11,798)	-	(688,159)
所得稅費用淨額	(991,305)	(13,115)	(84)	(1,004,50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90.16	29.36	0.28	119.80
攤薄	90.16	29.36	0.28	119.8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收購怡茂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913,159	88,717	-	38,001,876
建築及銷售成本	(32,883,385)	(5,376)	-	(32,888,761)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32,800	309,812	16,829	1,159,441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995,527)	(12,872)	1,003	(1,007,396)
財務費用	(607,082)	(22,023)	-	(629,105)
所得稅費用淨額	(654,526)	(4,323)	(713)	(659,56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3.16	8.78	0.43	112.37
攤薄	102.26	8.71	0.42	11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影響(續)

應用AG 5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所示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怡茂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9,302	14,459	-	2,493,761
投資物業	35,908	3,999,001	214,611	4,249,520
總非流動資產	41,802,654	4,013,460	214,611	46,030,7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643,416	449	-	17,643,865
按金及預付款	431,856	(3,244)	-	428,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16,339	68,313	-	11,484,652
總流動資產	40,078,202	65,518	-	40,143,7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997,340	2,804	-	29,000,144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803,003	24,164	-	827,167
當期應付稅項	2,386,053	6,655	-	2,392,708
總流動負債	39,682,491	33,623	-	39,716,114
流動資產淨值	395,711	31,895	-	427,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98,365	4,045,355	214,611	46,458,3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9,014	27,374	12,503	348,891
總非流動負債	20,748,136	27,374	12,503	20,788,0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溢價及儲備	21,115,666	4,017,981	202,108	25,335,755
總權益	21,450,229	4,017,981	202,108	25,670,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影響(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收購怡茂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1,990	14,926	–	2,786,916
投資物業	36,991	2,807,600	205,877	3,050,468
總非流動資產	37,657,231	2,822,526	205,877	40,685,6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8,170,163	3,362	–	18,173,525
按金及預付款	526,915	(3,242)	–	523,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15,187	11,037	–	8,026,224
總流動資產	32,407,304	11,157	–	32,418,4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1,926,222	756	–	21,926,978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698,194	24,401	–	722,595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	937,542	–	937,542
總流動負債	30,743,970	962,699	–	31,706,6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63,334	(951,542)	–	711,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20,565	1,870,984	205,877	41,397,4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7,242	26,605	12,418	406,265
總非流動負債	18,073,587	26,605	12,418	18,112,6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溢價及儲備	21,045,308	1,844,379	193,459	23,083,146
總權益	21,246,978	1,844,379	193,459	23,284,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影響(續)

應用AG 5及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所示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收購怡茂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源於／(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00,096	(2,125)	—	297,971
(用於)／源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35,204)	11	—	(935,193)
源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09,448	—	—	1,309,448

(a) 採納新訂、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修訂本及改進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年內，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之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現有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確定

本集團將於現行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現有之準則。除以下載列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本集團目前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用於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正就經營租賃之未來付款對資產及負債確認造成多大程度影響，以及其將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須承擔或有權分享實體之可變風險或回報，且可通過權力影響實體之相關回報時，則屬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乃根據AG 5處理。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該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會被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猶如開始於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首度成為被控制方控制之日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之披露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收益表亦考慮到控制方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共同控制合併完成後，合併實體或業務之保留溢利會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a)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收購法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購轉讓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購轉讓價包括或然轉讓價之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就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依據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的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金額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於議價購買，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要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初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實體之任何數額，亦按視同為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之入賬方式處理。這表示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a)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如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收購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具法定或被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流及下流交易之損益僅與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相關數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之投資因被攤薄而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c)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乃按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分類。

合營企業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其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產生債務或付款。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營業額(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經營產出的營業額應佔的份額)及其費用(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費用應佔的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負債以及營業額及費用入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乃作出決策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發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作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的匯兌差額，作為投資重估價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之經濟體系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d) 境外經營出售和部分出售

對於境外經營出售(即出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營,其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之開支。

當其後之成本的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之成本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賃條款或50年之較短者
熱電供應設施	20年
機器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	3至8年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及修訂(如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熱電供應設施和待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會根據所有歸屬於擁有人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給本集團，個別評估該兩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賃開始時，根據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以可靠分配之範圍內，計入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預付租金」並會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整個租賃則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為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的部分估值利得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或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指集團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集團之回報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入賬。任何獨立投資之賬面值已作扣減，以確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價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獨立購入之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成本分配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或指定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沒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不作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變化發生表明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測試。

(c)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就收費高速公路列賬。特許權授出人(相關當地政府)並無就收回所產生的建築成本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無形資產即相關特許權授出人向本集團授出向使用者收取公路服務費用的權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特許經營權」。

倘作為服務專利權安排內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本集團有權經營及就使用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時，則會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為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相關收取通行費之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至特許經營權於三十年止，均會計算特許經營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於特許經營期間每年以直線法計算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類資產被歸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於超過報告期十二個月以後被處置或預計將被處置，則歸為非流動資產。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應收投資公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應收合營企業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科目。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即指定為這一類別或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否則該等項目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交易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相關交易成本計入收益表。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集團已將擁有權所涉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帳，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帳。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貨幣或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續)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為「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只有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項(「虧損事項」)而該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被可靠計量而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發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能計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例如：與債務不獲履行有關的經濟狀況轉壞。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扣除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減少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若貸款或持至到期日的投資以浮息付息，則按合約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實務上，本集團可能以可觀察的市場價值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項有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前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其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需攤銷的資產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之最低層次組合分類，進行減值評估。除商譽外，已被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3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所需之完成成本及銷售之有關成本計算。

2.14 待售物業

購置以待日後銷售之物業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建築合約

如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年結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合約工作量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款項會在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並被認為很可能收回時確認為合約收入。

如無法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若確定合約成本總額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該預計之虧損會被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之情況下，如已就每項資產各自提交方案，就每項資產作獨立洽商及可識別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則每項資產之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之合約。於有多項合約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之情況下，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互有密切關係以致構成一個可按整體方式計算溢利之單一項目，則此等合約視作一項單一之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乃於流動負債中之借款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材料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需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支付,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2.20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的相關借款費用,直至該資產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特定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之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2.23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稅項

內在差異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不會予以確認。而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稅項入賬。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在變現有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時才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差異之撥回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對應不同應課稅實體，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稅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包括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指定之合約責任，於移交授權人前維持或恢復基建)乃考慮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日履行現時債務所需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作計量。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以資源流出作償付的可能性，乃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償付該債務預期所需支出，按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a) 集團為出租者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根據其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集團為承租者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時除外。

(ii) 融資租賃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額的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金付款均分配至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個期間剩餘負債之固定周期比率。以融資租賃所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的較短期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透過向信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隔。

根據中國內地政府之有關規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參與市政府之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該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供款。中國內地市政府負責支付予退休僱員所有福利承擔，本集團就該項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開支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應該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止已就僱員提供之服務作出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估計負債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各報告日，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原先估計變動之影響(若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b) 集團公司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中介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股份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了預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估算。原估算的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並相應於權益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之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售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a) 建築合約

若定價建築合約之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以完成百分比法(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每份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扣除或然撥備後予以確認。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乃於識別時作出撥備。而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款項亦會在金額可被收回並可被可靠計量時入賬。

若成本加成建築合約之結果(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基建項目之建築服務)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參照年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收費(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予以確認。

如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被可靠地估計，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b) 項目監理合約

項目監理合約的收入乃於提供監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c) 熱電業務

熱電業務收入包括來自供應暖氣、蒸氣及電力之收益及接駁服務收入。

來自供應暖氣、蒸氣及電力之收益按合約條款訂明之收費率根據輸出量及所供應之產能確認。

來自首次鋪設管道及接駁輸送暖氣及蒸氣之已收及應收接駁服務收入於完成就相關接駁工作提供之服務及能可靠計量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時予以確認。持續輸送暖氣及蒸氣之接駁服務於輸送暖氣及蒸氣之預期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之條款計入遞延收入及攤銷。

(d)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收入按時間為基礎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之確認(續)

(e)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使用時確認入賬。

(f) 貨品銷售

貨品之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g) 機器租賃

機器租賃之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h) 保險收入

保險收入乃按承保期按比例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j)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成立時確認入賬(條件是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或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k) 服務收入

由服務收入產生之營業額包括監理服務收入、佣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l) 「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前稱「建造－移交」及「建造－運營－移交」項目)利息收入

PPP項目的利息收益乃參考其賬面值以及合約條款列明之利率按時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確認與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或然負債也可能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有關責任。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源自業務合併者除外)，但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只能在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出現時而被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被確認為資產。

2.30 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採用未來現金流的現時估計，評估其保險合約項下責任。倘於報告期末，有關保險責任的賬面值少於結付有關保險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則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全數差額。此等估計只會於可能流出及能可靠計量估計時確認。

2.31 分派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2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視為很有可能進行，則歸類為持作待轉讓。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合)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持作待轉讓，仍會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事多項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因此增加匯價波動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利用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趨勢以控制外匯風險及調整融資結構。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管理。

因港幣與美元掛鉤，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就美元交易及結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港幣兌人民幣之匯價貶值/升值5%，本年度綜合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28,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港幣29,363,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不納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會不時採取合適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浮息借款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因債權證券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及因浮息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利率的波動。有關債權證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27及32。

本集團亦就定息債權證券及定期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定息債權證券及定期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在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作出。此分析是假設年結日列示之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利用50(二零一五年：50)點子之增減，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浮動之估算。

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上升/下降50(二零一五年：50)點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2,0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港幣37,0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約方未能履行負債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對約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投資公司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約方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有穩健財務實力。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對約方為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並在適用情況下有抵押品擔保。

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應收投資公司款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應收合營企業借款、應收投資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包括大量對約方，並已分散多個行業及區域的公司。

本集團為以前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提取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正在與銀行商討於適當時間取消該公司擔保。由於前附屬公司的新持有者已提供適當抵押品作抵押，所以預期沒有財務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於年結日尚餘期限分類。下表的金額以未貼現現金流呈列。

	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遞延收入除外)	26,067,823	408,837	1,965,689	503,595	587	28,946,531
應付合營企業款	735,030	-	-	-	-	735,030
借款	780,715	1,131,443	4,339,305	10,899,217	2,750,343	19,901,023
應付擔保票據	60,938	60,938	3,919,559	-	-	4,041,435
融資租賃承擔	370	427	644	1,717	263	3,421
	27,644,876	1,601,645	10,225,197	11,404,529	2,751,193	53,627,4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遞延收入除外)	19,065,810	129,597	1,971,555	701,236	859	21,869,057
應付合營企業款	625,844	-	-	-	-	625,844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937,542	-	-	-	-	937,542
借款	654,499	514,394	1,215,053	11,318,307	2,096,482	15,798,735
應付擔保票據	60,938	60,938	121,875	3,910,041	-	4,153,792
融資租賃承擔	489	489	794	1,773	859	4,404
	21,345,122	705,418	3,309,277	15,931,357	2,098,200	43,389,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保障本集團有繼續營運之能力，以回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借貸比率監控資本。該比例由淨負債比總資本計算而來。淨負債由總借款(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得。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維持與去年相同之整體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比率為37.8%(二零一五年：41.9%)。下降主要源於發行新股本所增加的總資本。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之定義如下：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權證券	112,588	-	-	112,588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115,782	115,782
投資物業	-	-	4,249,520	4,249,520
	112,588	-	4,365,302	4,477,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權證券	107,811	–	–	107,811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存款證	–	–	19,061	19,061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112,631	112,631
投資物業	–	–	3,050,468	3,050,468
	107,811	–	3,182,160	3,289,971

年內概無於各層間的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的工具的變動：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726,676	345,775	3,072,451
匯兌調整	(2,836)	(221)	(3,057)
期內增加	–	1,000	1,000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	–	(577,215)	(577,215)
公平值變動	326,628	362,353	688,9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050,468	131,692	3,182,160
匯兌調整	(3,385)	(256)	(3,641)
期內增加	–	3,407	3,407
期內出售	–	(19,500)	(19,500)
公平值變動	1,202,437	439	1,202,8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9,520	115,782	4,365,302

上述第三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計入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份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一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主要參數皆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主要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由發行人提供之市場估值，作為該工具公平值的最佳估算。
- 於有關市場內現有可比較的市場租金及銷售價格。
- 其他方法，如現金流折現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評估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投資內的估算收入及折現率。把第三層評估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其他合理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改變。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 應收／付合營企業款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 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對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建築工程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中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年結日之總發生成本與預計成本之比例。管理層對於年結日已發生成本及預計成本之估計乃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之工程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按工程完成百分比及收入預算對合約之相應收入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4.2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之管理預算估計工程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合約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分判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4.3 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對賬款可收回性的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須應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借款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賬記錄。倘若本集團客戶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和商譽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可有減值跡象並於一項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就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即：商譽)，集團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特許經營權減值

釐定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在計量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按以下因素考慮在使用價值：預計未來的交通量、預計未來路費水平、經營權期限、保養成本及折扣率(「相關因素」)。

管理層在估計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參考此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以達至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總交通流量表現回落，故本年產生了約港幣二億二千六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有關一收費道路的特許經營權賬面值已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用於可使用價值的折現率為11.48%，按年預期增長率為7%。

4.6 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個結算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多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用了貼現現金流分析。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公司以物業估值法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當中涉及若干市況假設。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相應估值利得或虧損在損益表內記錄。

4.7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最終稅項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未來有足夠且適合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已撥回的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時，會參考最近的溢利預測及相關稅法，而確定是否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本集團已對某些附屬公司將其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財務表現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應用於溢利預測的毛利率、生產開支及資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基建投資項目、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項目監理服務、銷售建築材料、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26,271,940	21,676,285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16,939,096	13,008,014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1,641,583	1,784,380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836,842	946,031
其他(附註(c))	518,047	587,166
	46,207,508	38,001,876

附註：

- (a)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包括了PPP模式，前稱「建造—移交」及「建造—運營—移交」模式，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了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主要為項目監理服務、銷售建築材料、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及業績，及(ii)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澳門及海外(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遠東環球集團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遠東環球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以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毛虧)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報告分部						
中國內地	18,264,588	14,631,020	4,027,989	3,635,761	3,721,635	3,528,357
香港及澳門	26,301,337	21,586,476	1,815,557	1,309,506	1,744,088	1,635,750
香港	17,585,358	16,272,249	894,137	1,040,901	814,091	903,919
澳門	8,715,979	5,314,227	921,420	268,605	929,997	731,831
海外	–	–	(19,110)	(16,219)	(35,228)	(28,386)
遠東環球集團	1,641,583	1,784,380	158,442	184,067	6,096	19,003
	46,207,508	38,001,876	5,982,878	5,113,115	5,436,591	5,154,724
應佔合營企業營業額及業績	2,878,125	1,169,129			420,295	423,728
總計	49,085,633	39,171,005			5,856,886	5,578,452
未分攤企業費用					(276,196)	(229,280)
未分攤企業收入					976,519	339,7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42,670	72,462
財務費用					(688,159)	(629,105)
稅前溢利					6,011,720	5,132,245

計量

表現乃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量。

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分部營業額主要源自建築工程合約、機械租賃、保險合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而中國內地地區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建築工程合約、基建投資項目之建築工程收入及利息收益、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營運、銷售建築材料及物流服務。

遠東環球集團的分部營業額為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毛虧)及業績乃按報告分部的營運分配。稅項並無按報告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計量(續)

營運及報告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或取得之盈利/(虧損)，未計入若干收購相關費用、一次性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利及未分攤企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報告之計量基準。

包括於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海外		遠東環球集團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	-	2,735	1,036	-	-	-	-	1,325	1,764	4,060	2,800
折舊和攤銷	4,525	7,478	335,109	307,669	3,442	2,951	-	-	18,277	24,279	361,353	342,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收益/(損失)	18,415	(46)	1,625	3,876	-	12	-	(301)	(74)	(2,200)	19,966	1,341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	-	90,569	-	-	-	-	-	-	-	90,569

其他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4,884,578	3,761,705	62,889	119,131
中國內地	7,559,255	8,550,764	103,210	303,446
澳門	344,937	334,985	9,022	5,268
海外	256,802	267,638	6,744	8,508
	13,045,572	12,915,092	181,865	436,35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遠東環球集團的資料按其營運地區分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分部(包括北美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據此，不呈列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一位來自香港報告分部客戶之營業額約港幣6,522,580,000元(二零一五年：一位來自香港報告分部客戶金額約港幣7,779,929,000元)，其個別所佔高於集團總營業額百份之十。

7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9,140	67,877
債權證券	5,541	5,557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12,383	15,514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59,264	112,647
股息收入：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38,928	15,458
出售收益：		
預付租金	-	90,5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9,966	1,341
待售物業	7,816	75,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1,202,437	326,628
特許經營權的減值虧損	(225,917)	-
服務收入	4,537	26,832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投資至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127
其他	64,902	46,209
	1,260,120	1,159,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501,072	426,683
應付擔保票據利息	131,393	133,085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利息	11,799	22,023
融資租賃費用	257	257
其他	47,760	57,932
財務費用總額	692,281	639,980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122)	(10,875)
	688,159	629,105

年內，本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相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比率按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3.7%釐定(二零一五年：3.5%)。

9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十位(二零一五年：十一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勇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吳明清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00	-	-	-	-	-	360	360	250	360	2,1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60	1,611	1,611	1,611	2,250	1,611	-	-	-	-	11,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8	18	18	18	-	-	-	-	108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附註(c))	3,002	3,609	3,356	2,887	2,326	2,887	-	-	-	-	18,067
酬金合計	6,580	5,238	4,985	4,516	4,594	4,516	360	360	250	360	31,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勇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吳明清	李健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00	-	-	-	-	-	25	360	360	250	360	2,15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60	1,229	1,229	1,229	2,213	1,229	-	-	-	-	-	9,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8	18	18	18	-	-	-	-	-	108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附註(c))	3,002	3,333	3,079	2,753	2,100	2,753	-	-	-	-	-	17,020
酬金合計	6,580	4,580	4,326	4,000	4,331	4,000	25	360	360	250	360	29,172

附註:

- (a) 周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b)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主要按每位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本集團概沒有因引薦加盟、加盟或補償丟失職位而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兩年內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10	23,1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144
	31,190	23,310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3	2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2	1
港幣 3,000,000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1	1
港幣 3,500,000 元至港幣 4,000,000 元	3	3
港幣 4,000,000 元以上	1	–
	10	8

11 所得稅費用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123,193	101,880
其他司法權區	823,898	667,686
中國內地預扣稅	70,232	–
	1,017,323	769,56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637)	1,086
其他司法權區	(1,107)	7,845
	(13,744)	8,931
	1,003,579	778,497
遞延稅項淨額(附註37)	925	(118,935)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淨額	1,004,504	659,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淨額(續)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是中國內地)所得稅費用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收益表載列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前溢利	6,011,720	5,132,245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420,295)	(423,728)
聯營公司	(142,670)	(72,462)
	5,448,755	4,636,055
按香港所得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	899,045	764,949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9,612	87,392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74,837	41,442
不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314,871)	(254,1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78,515	41,977
銷減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3,236)	(35,565)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附註37)	4,796	5,247
預扣稅	70,232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744)	8,931
其他	(682)	(631)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1,004,504	659,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9,807	9,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7,340	334,189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84,687)	(192,710)
	132,653	141,47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3,488,173	3,256,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147	123,117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519,883)	(2,508,371)
	1,095,437	871,463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廠房及機器	415,140	409,444
土地及樓宇	50,586	43,220
	465,726	452,664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金額	(426,735)	(424,859)
	38,991	27,8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淨額	(102,192)	(97,758)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括在建築及銷售成本中)	210,625	180,863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中)	10,835	14,615
預付租金之攤銷	7,240	5,420
在建工程的成本確認為費用	39,298,755	31,967,799
原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356,607	431,940
匯兌虧損淨額	43,623	20,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4,060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 18.00 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 15.00 仙)	730,137	601,863
二零一六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 15.00 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 13.00 仙)	673,221	527,321
二零一五年特別，已付每股港幣 2.00 仙	-	81,126
	1,403,358	1,210,310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8.00 仙(二零一五年：港幣 18.00 仙)，合共金額約為港幣 807,865,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730,137,000 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5,130,066	4,524,126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82,283	4,026,027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35,3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82,283	4,061,4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不呈列攤薄後之每股溢利(二零一五年：35,387,000 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熱電 供應設施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列)	1,171,537	1,773,181	1,069,644	174,760	103,115	226,494	4,518,731
收購怡茂(附註2.1)	74,160	-	-	-	-	-	74,16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245,697	1,773,181	1,069,644	174,760	103,115	226,494	4,592,891
匯兌調整	(59,975)	(99,258)	(10,189)	(7,000)	(3,607)	(11,061)	(191,090)
增加	20,206	42,691	121,651	25,496	15,804	210,505	436,353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141,360	39,970	12,358	-	-	(193,688)	-
出售	(5,642)	-	(87,634)	(12,311)	(8,347)	-	(113,9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341,646	1,756,584	1,105,830	180,945	106,965	232,250	4,724,2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1,267,486	1,756,584	1,105,830	180,945	106,965	232,250	4,650,060
收購怡茂(附註2.1)	74,160	-	-	-	-	-	74,16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1,341,646	1,756,584	1,105,830	180,945	106,965	232,250	4,724,220
匯兌調整	(67,971)	(127,159)	(9,054)	(5,120)	(3,719)	(3,213)	(216,236)
增加	6,144	16,331	67,299	23,660	21,185	47,246	181,865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16,163	190,230	13,674	351	-	(220,418)	-
出售	(2,615)	(5)	(106,026)	(9,266)	(14,872)	-	(132,7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367	1,835,981	1,071,723	190,570	109,559	55,865	4,557,06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列)	234,625	614,919	665,556	112,187	64,144	-	1,691,431
收購怡茂(附註2.1)	56,865	-	-	-	-	-	56,8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91,490	614,919	665,556	112,187	64,144	-	1,748,296
匯兌調整	(14,533)	(36,460)	(5,688)	(4,200)	(1,843)	-	(62,724)
本年計提	43,682	78,138	169,416	25,307	17,646	-	334,189
出售	(4,448)	-	(63,641)	(7,962)	(6,406)	-	(82,4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16,191	656,597	765,643	125,332	73,541	-	1,937,3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256,957	656,597	765,643	125,332	73,541	-	1,878,070
收購怡茂(附註2.1)	59,234	-	-	-	-	-	59,2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316,191	656,597	765,643	125,332	73,541	-	1,937,304
匯兌調整	(19,050)	(48,042)	(3,859)	(2,847)	(2,330)	-	(76,128)
本年計提	50,417	86,240	137,155	23,271	20,257	-	317,340
出售	(850)	(5)	(93,888)	(6,746)	(13,723)	-	(115,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708	694,790	805,051	139,010	77,745	-	2,063,3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659	1,141,191	266,672	51,560	31,814	55,865	2,493,7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025,455	1,099,987	340,187	55,613	33,424	232,250	2,786,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位於以下地方：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111,906	98,472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契約熱電廠	299,661	310,341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契約其他物業	384,999	471,787
位於澳門之永久業權土地	74,055	72,664
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土地	19,611	15,764
位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56,427	56,427
	946,659	1,025,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抵押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18,38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46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及汽車之帳面價值約為港幣34,0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944,000元)。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3,050,468	2,726,676
匯兌調整	(3,385)	(2,836)
公平值變動	1,202,437	326,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9,520	3,050,468

本集團評估過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珠海立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兩者皆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具備合適資格並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

此評估包括沿用一些不建基於可見的市場資訊的數據(此為第三層資產)。該估值乃透過(i)將物業之預計淨市場收益予以資本化，該資本化利率根據市場分析而得到，並(ii)參考相關市場可參照之物業得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獲取租金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採用重大不能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

已竣工投資物業是根據該等物業現有租約的資本化收入及復歸租約之潛力，或參考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資料(如適用)來估值。

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信息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範圍
香港物業	3,999,000	資本化收入法	(1) 資本化利率 (2) 市場每月每平方呎租金	2.4%-3.3% 港幣35元-港幣50元
澳門物業	202,600	資本化收入法	(1) 資本化利率 (2) 市場每月每平方呎租金	2.7%-3.5% 澳門幣13元-澳門幣16元
中國內地物業	47,920	直接比較法	(1) 每平方呎價格	人民幣2,241元-人民幣3,527元

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估值物業及其他可比物業近期的租賃交易的意見而估算。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獨立估值師根據估值物業的風險概況及市場情況，對復歸收益率及折現率作出估算。收益率及折現率愈低，公平值愈高。

1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532,082	1,572,189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部分	(37,041)	(35,817)
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1,495,041	1,536,37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為給予合營企業用於PPP基建項目的融資墊款(以人民幣列示)，該等基建項目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負責就有關基建項目的建造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回報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預先釐定。項目的年期為五年至二十二年。

基建項目投資收益乃按實際年利率為10.34%至22.60%(二零一五年：10.34%至27.76%)。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並未逾期。

董事根據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以原本實際年利率折為現值，對基建項目之經營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以中期契約租賃之土地。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

合營企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4,049,822	2,570,354
應佔於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899,419	1,003,308
	4,949,241	3,573,662

以下載列為根據董事意見，對本年度業績具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之主要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二橋」)	註冊成立	中國	65	65	經營及管理—收費橋樑
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60	60	經營及管理港口

南京二橋及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萊州港務」)財務資料的摘要如下，彼等按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續)

資產負債表摘要

	南京二橋		萊州港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649	173,348	480,032	494,668
其他流動資產	178,535	191,606	56,327	50,922
流動資產總額	464,184	364,954	536,359	545,590
金融負債	36,649	39,241	–	–
其他流動負債	83,214	48,019	283,121	335,454
流動負債總額	119,863	87,260	283,121	335,454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719	1,339,193	832,094	908,758
特許經營權	1,701,306	1,928,51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0,366	236,5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46,025	3,267,703	1,062,460	1,145,310
金融負債	891,688	1,025,62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412	363,736	7,83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9,100	1,389,357	7,839	–
非控股權益	–	–	287	449
淨資產	1,981,246	2,156,040	1,307,572	1,354,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南京二橋		萊州港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2,935	778,690	431,715	376,829
折舊及攤銷	(143,063)	(151,110)	(71,116)	(80,889)
利息收入	4,776	5,044	7,006	8,693
財務費用	(52,882)	(72,434)	-	-
管理費用	(186,260)	(201,103)	(170,247)	(156,069)
稅前溢利	325,506	359,087	197,358	148,564
所得稅費用淨額	(81,212)	(88,877)	(29,407)	(24,851)
本年溢利	244,294	270,210	167,951	123,713
其他全面虧損	(142,755)	(125,571)	(108,343)	(123,436)
全面收益總額	101,539	144,639	59,608	277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179,617	201,412	64,221	57,723

以上資料反映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數字，並調整了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差異，此等數字並不是本集團應佔的部分。

南京二橋及萊州港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摘要調節表

上述財務資料的摘要與本集團於南京二橋及萊州港務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表如下：

	南京二橋		萊州港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156,040	2,321,265	1,354,997	1,450,925
匯兌調整	(142,755)	(125,571)	(108,343)	(123,436)
本年溢利	244,294	270,210	167,951	123,713
股息宣派	(276,333)	(309,864)	(107,033)	(96,205)
年末淨資產	1,981,246	2,156,040	1,307,572	1,354,997
應佔淨資產	1,287,810	1,401,426	784,543	812,998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1,287,810	1,401,426	784,543	812,998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合資料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合的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2,876,888	1,359,238
本集團應佔總值：		
持續經營的稅後溢利	160,733	173,863
其他全面收益	(119,549)	(79,777)
全面收益總額	41,184	94,086

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承擔或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共同經營

除上文所述由若干合營企業承辦的建築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與外界承包商組成共同安排，以共同經營之方式承辦建築及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經營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安樂－德利滿－中建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32.5	32.5	土木工程
中海房屋寶登聯營公司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樓宇建築
中國建築－安樂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6.4	56.4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安樂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利基聯營(前稱中國建築－利達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瑞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60	60	樓宇建築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無法團地位	澳門	55	55	機電工程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機電工程
Leighton－China State－Van Oord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5	45	土木工程
禮頓－中國建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前田－中國建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五洋－中國建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中建鋼構－CSHK 合作經營	無法團地位	澳門	30	30	鋼結構工程
中國建築－東亞地質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土木工程
禮頓－中國建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9	-	土木工程
五洋建設－中國建築－東亞地質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25	-	土木工程

*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124,775	3,124,775
應佔於收購後之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48,139	48,768
	3,172,914	3,173,543
應收聯營公司款	897,464	626,650
	4,070,378	3,800,1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以前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49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4,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並無特定償還條款，惟董事視此為屬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1.5	31.5	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澳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40.0	40.0	物業管理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20.0	20.0	屠宰場經營
Fast Shift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 Shift」)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B類無投票權股*	29.0	29.0	投資控股
美澳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15.0	15.0	物業發展
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內地	普通股	25.0	25.0	融資租賃
澳門水泥廠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31.34	31.34	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深圳市毅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內地	普通股	20.0	20.0	物業發展
億卓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	-	投資控股

*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

作為Fast Shift B類無投票權股的持有者，Fast Shift通過持有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氹仔新城市」)權益，於氹仔新城市持有及發展澳門濠庭都會第五期住宅項目中獲取其29%住宅部分之經濟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Fast Shift財務資料的摘要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摘要

	Fast Shift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0,512,994	8,983,118
總資產	10,512,994	8,983,1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56,373	856,373
流動負債	3,402,355	1,849,692
總負債	4,258,728	2,706,065
淨資產	6,254,266	6,277,053

全面收益表摘要

	Fast Shift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本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787)	(2,019)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以上資料反映了Fast Shift的財務報表內所列呈列數字，並調整了本集團與Fast Shift的會計政策差異，此等數字並不是本集團應佔的部分。

Fast Shift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摘要調節表

上述財務資料的摘要與本集團於Fast Shift 權益賬面值的調節表如下：

	Fast Shift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6,277,053	6,279,072
本年虧損	(22,787)	(2,019)
年末淨資產	6,254,266	6,277,053
應佔淨資產	1,813,737	1,820,3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1,813,737	1,820,345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	322,425	260,075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以下列載為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1,359,177	1,353,198
本集團應佔總額：		
持續經營稅後溢利	149,278	73,047
其他全面收益	(28,314)	(16,587)
全面收益總額	120,964	56,46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特許經營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3,327
匯兌調整	(379,809)
增加	38,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1,781
匯兌調整	(428,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3,03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2,335
匯兌調整	(35,619)
本年計提	180,8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579
匯兌調整	(55,428)
本年計提	210,625
減值(包括在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	225,9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6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4,3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4,202

位於中國內地的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及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其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856,9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13,704,000元)及港幣2,377,3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30,498,000元)。賬面值是根據集團產生的建築及其他成本加估計溢利(參照中國內地的類似項目)而計算。集團已獲當地有關政府機構授出(由當地政府批准日期起計)各收費道路三十年經營權。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營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四一年五月七日及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的營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四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批文及相關法規，集團在批准經營期間負責收費高速公路的建造、購置相關的設施設備及經營管理、保養及維修該等收費道路。在經營期內收取之道路收費歸屬集團。當經營權屆滿時，相關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須歸還當地政府機構，而無須向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賬面值約為港幣2,856,9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13,704,000元)之特許經營權已質押以籌集賬面值約為港幣2,049,2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54,197,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牌照和商譽

	商標 港幣千元	未完成 工程合同 港幣千元	牌照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08	45,359	9,950	577,664	849,681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97	41,580	–	–	71,377
本年計提	10,836	3,779	–	–	14,6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33	45,359	–	–	85,992
本年計提	10,835	–	–	–	10,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68	45,359	–	–	96,8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40	–	9,950	577,664	752,8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75	–	9,950	577,664	763,689

無形資產包括本集團從收購各附屬公司而確認的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建築牌照及商譽。

商標和未完成工程合同的預計有效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和3年，以現有合同條款和歷史資料釐定。

建築牌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出。建築牌照基本上不設法定年限，只要持有牌照的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可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列明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就可每年續期。因此，建築牌照不作攤銷，而是於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對於牌照減值評估，建築牌照之可回收金額是以使用中價值計量為基準。該計量根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為基準，按零增長率(不超過建築牌照部分所涵蓋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

商譽被分配至集團現金產生單元包括遠東環球集團。對於商譽減值評估，遠東環球集團之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參考股票市場價格之銷售費用而釐定。

依據於結算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建築牌照及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利率4.75%附息，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39,347	39,269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利率4–6.45%附息，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三年到期(附註(a))	73,241	68,542
	112,588	107,811
非上市證券：		
— 投資基金與存款證	–	19,061
— 權益證券(附註(b))	115,782	112,631
合計	228,370	239,5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債權證券賬面值中包括金額為港幣53,3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147,000元)由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賬面值中包括金額為港幣65,6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636,000元)是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行。

有關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評估，於以前年度內，因該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港幣6,735,000元的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有客觀減值的跡象，故此並無進行減值。

於結算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債權證券的賬面值。該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因有關證券之發行商良好信貸評級而過往並無逾期支付利息，故不就證券確認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以下貨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0,700	57,293
人民幣	3,602	3,857
美元	112,588	126,873
澳門幣	51,480	51,480
	228,370	239,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投資公司款

應收投資公司款是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且並不預計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從5.94%至7.83%釐定(二零一五年：5.25%至7.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投資公司款包括港幣177,1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2,230,000元)應收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9,405	94,103
半製成品	655	812
製成品	41,305	13,920
	131,365	108,835

26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款	115,675,761 (114,494,896)	85,465,277 (87,712,577)
	1,180,865	(2,247,300)
申報用途之分析：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6,485,536	2,421,715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5,304,671)	(4,669,015)
	1,180,865	(2,247,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約港幣3,372,10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77,509,000元)，已包括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內，並無收取合約客戶未開工項目之預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	38,092,487	34,978,866
減：呆帳撥備	(24,175)	(21,538)
	38,068,312	34,957,328
其他應收款	1,396,917	1,167,316
減：呆帳撥備	(1,065)	(1,158)
	1,395,852	1,166,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39,464,164	36,123,486
流動部分	(17,643,865)	(18,173,525)
非流動部分(附註(b))	21,820,299	17,949,961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包括約港幣61,75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1,332,000元)應收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有關協議規定還款期限。其他應收款包括約港幣326,64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64,313,000元)應收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基建投資項目(以PPP模式運作)。此結餘由客戶的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保障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一八年收回約港幣11,120,287,000元，二零一九年收回港幣7,062,506,000元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收回港幣3,637,506,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		
0-30日	7,575,653	10,699,099
31-90日	2,946,561	4,449,776
90日以上	24,173,990	17,230,944
	34,696,204	32,379,819
應收保固金	3,372,108	2,577,509
其他應收款	1,395,852	1,166,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9,464,164	36,123,486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7,643,865)	(18,173,525)
非流動部分	21,820,299	17,949,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包括在賬齡超過九十日的應收款港幣23,778,4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704,856,000元)，源於基建投資項目。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於一至兩年)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1,779,5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05,526,000元)。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以PPP模式運作的基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本集團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140,178	-
181-365日	2,161	251,240
365日以上	67,834	438,197
合計	210,173	689,4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作呆賬撥備約港幣25,240,000元外(二零一五年：港幣22,696,000元)，管理層對該應收款信用狀況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評估後，結論並無就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計提呆賬撥備的需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2,696	21,132
匯兌調整	(1,516)	(1,236)
於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060	2,8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0	22,696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將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	2,804,156	4,668,109
人民幣	33,995,440	29,346,885
澳門幣	2,104,951	1,420,993
美元	129,587	240,738
其他	430,030	446,761
	39,464,164	36,123,486

28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及一聯營公司款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主要以港幣列示。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9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及合營企業借款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示。該結餘預計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合營企業借款為無抵押，年息率6%至12%及預計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結餘以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0	291
金融機構之存款	28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84,194	8,025,910
	11,484,652	8,026,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4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1,000元)已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0.29%至2.79%(二零一五年：0.3%至0.35%)賺取利息。

金融機構之存款

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由0.004%至4.4%(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01%)賺取利息，到期日由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一至六個月)不等之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銀行往來戶除外)乃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9%(二零一五年：0.001%至5.1%)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	3,015,390	2,861,108
人民幣	5,844,798	3,810,485
澳門幣	2,457,299	1,297,252
其他	167,165	57,379
	11,484,652	8,026,224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分析，包括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日	10,822,619	8,073,021
31-90日	5,113,422	2,056,945
90日以上	3,467,700	3,740,657
	19,403,741	13,870,623
應付保固金	7,181,098	5,986,53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15,305	2,069,820
	29,000,144	21,926,97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主要包括約港幣2,361,69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11,899,000元)的員工費用、其他稅項及其他應付經營費用。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保固金包括約港幣2,638,2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88,869,000元)應付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有關協議規定還款期限。

其他應付款包括約港幣241,04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60,002,000元)應付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建築費用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60日(二零一五年：6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於一年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金額約港幣2,469,8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73,649,000元)。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	7,941,139	6,365,191
人民幣	18,107,652	14,107,905
澳門幣	2,640,708	1,182,653
美元	79,247	60,904
其他	231,398	210,325
	29,000,144	21,926,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062,425	2,267,388
銀行借款，無抵押	15,242,251	11,626,503
	17,304,676	13,893,891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55,620)	(808,19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849,056	13,085,694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	1,455,620	808,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43,354	815,8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968,412	10,663,147
超過五年	1,937,290	1,606,715
	17,304,676	13,893,891

由於貼現並不重大，借款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借款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902,550	10,300,000
人民幣	5,079,283	3,400,780
加拿大元	56,936	109,467
美元	265,907	83,644
	17,304,676	13,893,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	人民幣 %	加拿大元 %	美元 %	港幣 %	人民幣 %	加拿大元 %	美元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4.41	6.26	-	-	4.86	6.26	-
銀行借款，無抵押	2.33	4.61	3.45	3.64	2.41	5.67	3.45	3.11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012,417,632	100,31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3,896,990	1,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56,314,622	101,408
發行普通股(附註)	431,824,639	10,7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88,139,261	112,203

附註：年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431,824,63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1.14元(「認購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價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列)	9,437,027	(1,670,221)	337	2,666	58,726	1,074,454	211,223	10,615,574	19,729,786
收購怡茂(附註2.1)	-	(799,900)	-	-	-	3,617	-	2,455,924	1,659,6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9,437,027	(2,470,121)	337	2,666	58,726	1,078,071	211,223	13,071,498	21,389,427
本年溢利	-	-	-	-	-	-	-	4,524,126	4,524,126
重分類至聯營公司而調整									
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375,127)	-	-	-	(375,12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	-	-	-	362,598	-	-	-	362,598
折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75,205)	-	-	(1,375,205)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4,473)	-	-	(234,473)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587)	-	-	(16,58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29)	(1,626,265)	-	4,524,126	2,885,332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10,957	-	-	(2,160)	-	-	-	-	8,797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506)	-	-	-	506	-
一原有股東之投入	-	9,900	-	-	-	-	-	-	9,900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601,863)	(601,863)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527,321)	(527,321)
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	-	-	-	-	-	(81,126)	(81,126)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52,261	(52,261)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10,957	9,900	-	(2,666)	-	-	52,261	(1,262,065)	(1,191,6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447,984	(2,460,221)	337	-	46,197	(548,194)	263,484	16,333,559	23,083,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價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9,447,984	(1,670,221)	337	-	46,197	(549,054)	263,484	13,506,581	21,045,308
收購怡茂(附註2.1)	-	(790,000)	-	-	-	860	-	2,826,978	2,037,8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9,447,984	(2,460,221)	337	-	46,197	(548,194)	263,484	16,333,559	23,083,146
本年溢利	-	-	-	-	-	-	-	5,130,066	5,130,06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 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941)	-	-	-	(94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	-	-	-	5,102	-	-	-	5,102
折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29,488)	-	-	(1,829,488)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7,346)	-	-	(277,346)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314)	-	-	(28,31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1	(2,135,148)	-	5,130,066	2,999,079
發行普通股	4,799,164	-	-	-	-	-	-	-	4,799,164
共同控制合併下收購附屬公司	-	(3,908,554)	-	-	-	-	-	-	(3,908,55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33,722)	-	-	-	-	-	-	(233,722)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730,137)	(730,137)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673,221)	(673,221)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20,329	(20,329)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4,799,164	(4,142,276)	-	-	-	-	20,329	(1,423,687)	(746,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7,148	(6,602,497)	337	-	50,358	(2,683,342)	283,813	20,039,938	25,335,755

附註：

(a) 特殊儲備源自：

- (i) 以往年度結轉的特殊儲備源自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Zets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天企業有限公司、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科技」)及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更將已收購怡茂及其附屬公司作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此金額為收購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本及減除以往年度已收到/(支付)予前股東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遠東環球控股權，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私人配股，以每股港幣1.26元之價格出售遠東環球合共45,500,000股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故此，本集團於遠東環球的股權由76.2%減至74.1%。該部分出售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故此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出售遠東環球部分權益所得的現金代價收入約港幣5,700萬元及應佔遠東環球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值約港幣2,300萬元之差額約港幣3,400萬元，作為特殊儲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遠東環球集團透過將股東貸款轉為股本之方式進一步收購Gamma North America, Inc. 36.63%之股權權益。Gamma North America, Inc. 負債淨值之港幣229,666,000元由非控股權益轉撥至特別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附註：(續)

- (b) 資本贖回儲備為註銷已回購的普通股而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之金額。
- (c)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應用於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按有關法例成立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包括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約港幣807,8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30,137,000元)。

35 應付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發行價99.542%發行本金金額5.0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60億元)之擔保票據(「票據」)。票據按固定年利率3.125%每半年支付利息，且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提供的負面承諾，則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歸還。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本金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9.2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20億元)，乃根據當日票據之收市價釐定及屬於公平值第一層。

36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情況產生之遞延收入：		
接駁服務	752,699	796,531

接駁服務收入來自輸送暖氣的管道接駁服務和來自管道的持續維修和保養服務。接駁服務收入計入遞延收入，並於輸送暖氣之預期服務期間，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按直線法攤銷。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為收入之已收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遞延收入按財務報告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		
於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入	53,611	57,921
一年後到期之遞延收入	699,088	738,610
	752,699	796,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176,642	225,824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48,364	55,127
	225,006	280,95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341,615	398,474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7,276	7,791
	348,891	406,265

	重估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企業合併 確認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列)	-	18,617	256,314	9,324	66,196	37,937	5,158	(188,646)	(2,743)	202,157
收購怡茂(附註2.1)	41,582	-	-	-	-	-	-	-	-	41,5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1,582	18,617	256,314	9,324	66,196	37,937	5,158	(188,646)	(2,743)	243,739
匯兌調整	-	-	(8,241)	280	-	(3,596)	-	12,067	-	510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附註11)	(2,559)	(1,014)	(3,400)	(4,514)	5,247	(6,998)	-	(105,697)	-	(118,9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9,023	17,603	244,673	5,090	71,443	27,343	5,158	(282,276)	(2,743)	125,31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	17,603	244,673	5,090	71,443	27,343	5,158	(282,276)	(2,743)	86,291
收購怡茂(附註2.1)	39,023	-	-	-	-	-	-	-	-	39,0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39,023	17,603	244,673	5,090	71,443	27,343	5,158	(282,276)	(2,743)	125,314
匯兌調整	-	-	(10,089)	(318)	-	-	-	8,053	-	(2,354)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1)	854	(5,024)	(17,531)	(7,092)	4,796	(7,056)	-	31,978	-	9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7	12,579	217,053	(2,320)	76,239	20,287	5,158	(242,245)	(2,743)	123,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結餘按財務報告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225,006	280,951
遞延稅項負債	(348,891)	(406,265)
	(123,885)	(125,314)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附註(a))	1,617,163	843,675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折舊超過稅務折舊額(附註(b))	3	3
	1,617,166	843,678

附註：

- (a) 因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並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未確認稅務虧損內，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為港幣977,7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2,660,000元)。其他虧損並無結轉限期。
- (b) 因用以扣減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並未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遠東環球集團透過將股東貸款轉為股本之方式進一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以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229,6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第二期A股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本公司若干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五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獲授10,485,000股獎勵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4.866元(「行使價」)，受限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的限售期(「限售期」)。於限售期，該等股份不得轉讓，亦不可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自授出日期起第三年年初開始，獎勵可按時間劃分基礎歸屬，每年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待中建股份達成表現條件以及個人達成關鍵表現指標後，該等股份的限制將會解除，否則，中建股份有推定義務，如中建股份未能達成表現條件或個人未能達成關鍵表現指標，中建股份須以現金購回該等普通股。

於授出日期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以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21元，輸入模型的重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16元、行使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限為該等合資格人士各自薪酬的40%、平均波幅44%、平均股息收益率3.32%以及平均每年無風險利息2.84%。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往每日股價分析計算。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以內	51,965	59,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272	95,870
	127,237	155,417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已獲洽商並定下平均約兩年之租期。

關於廠房及機器之租賃按個別合約洽商，本集團並無於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年結日，賬面值為港幣4,249,24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73,662,000元)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淨額約港幣102,1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758,000元)，來自出租投資物業。全部出租之物業均於未來一至七年租予租戶，而租戶並無終止租約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訂立租約：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以內	89,466	79,2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13	73,086
超過五年	13,760	9,627
	200,239	161,969

41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31,636	554,885

42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除了附註34(a)(iii)披露的透過將股東貸款股本化之方式進一步收購Gamma North America Inc.的36.63%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購入深圳路安特瀝青高新技術有限公司額外4.95%已發行股份，購買對價為港幣9,187,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港幣5,131,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港幣4,056,000元。年內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購入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5,131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9,187)	—
超額支付的對價部分於儲備中確認	(4,0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

除於附註23、24、27、28、29及31已披露之應收或應付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直接控股公司、一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如下：

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系內公司		
租金收入	7,126	7,014
保安服務費用	10,547	14,785
建築合同收入	1,398,585	360,154
項目監理收入	17,234	23,752
建築工程成本	5,254,776	4,413,982
保險費收入	954	1,112
提供接駁服務收入	24,913	19,273
管理費支出	10,978	24,987
利息支出	11,799	22,023
聯營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505,125	418,905
建築合同收入	1,058,625	618,582
合營企業		
建築合同收入	3,804,567	2,757,716
機械租賃收入	6,073	574
購買材料	102,177	109,257
銷售建築材料	63,466	22,322
保險費收入	10,351	27,806
建築工程成本	766,629	772,012
顧問費收入	86	66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90,569
管理費收入	18,565	-
直接控股公司		
管理費收入	-	1,702
中介控股公司		
建築合同收入	32,627	1,365
建築工程成本	-	473,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續)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之部分營商環境現為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重大控制之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身為中建總旗下眾多公司成員之一，而中建總亦為中國政府控制。

除與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外，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 投資收入
- 財務費用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交易條款不遜於與非國家控制有關實體訂立之條款。

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運作中，與國家控制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與作為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一般銀行額度業務。基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無需作出個別披露。

主要行政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62,661	52,230
受僱期後之利益	288	252
	62,949	52,48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444,885	10,396,92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5,269,225	5,519,912
預付稅項	-	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4	602,583
	5,274,009	6,123,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371	10,680
應付稅項	934	-
	21,305	10,680
流動資產淨值	5,252,704	6,112,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97,589	16,509,6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203	101,408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14,686,146	10,271,985
	14,798,349	10,373,3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899,240	6,136,240
	23,697,589	16,509,633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

周漢成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37,027	337	2,666	688,039	10,128,069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5,429	1,345,429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10,957	-	(2,160)	-	8,797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506)	506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601,863)	(601,863)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527,321)	(527,321)
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	-	(81,126)	(81,1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7,984	337	-	823,664	10,271,985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8,355	1,018,355
發行普通股	4,799,164	-	-	-	4,799,164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730,137)	(730,137)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673,221)	(673,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7,148	337	-	438,661	14,686,146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0股總值 港幣300,000,00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保險業務
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總值 港幣150,00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保險經紀業務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55,569,190股總值 港幣655,569,190元之 普通股及844,430,810股總值 港幣844,430,810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總值港幣100元	100	100	提供相關安裝維修及 保養業務
加實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Zetson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發行應付擔保票據
中建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99,900股總值 港幣199,999,000元 之普通股及100股總值 港幣1,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樓宇建築、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總值港幣 50,000,00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建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9,900股總值港幣 19,999,000元之普通股及 100股總值港幣1,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9,500,000股總值港幣 99,500,000元之 普通股及500,000股總值港幣 500,0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基礎工程及項目管理
中國建築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總值 港幣100,000,00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機電工程及項目管理
中國建築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東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股總值港幣 90,000,000元之普通股	74.06	74.06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 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必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總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項目管理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74.06	74.06	樓宇建築
海宏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總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
B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4,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it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天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國控股有限公司(iv)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ee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amma Windows and Walls International, Inc. (v)	加拿大	100股每股53,362.36加拿大元的普通股	69.34	40.73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iii)	開曼群島/香港	2,155,545,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4.06	74.06	投資控股
愛銘建築(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香港	4,000,000股每股1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及海事工程、項目及建築管理
Far East Facade (UK) Limited	英國	1股1英鎊之普通股	74.06	74.06	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0,000澳門幣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CSFE(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幣	100	100	基礎工程
CSME(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幣	100	100	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力進工程(遠鋁)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74.06	74.06	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C.S.H.K. Dubai Contracting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股每股1,000迪拉姆之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及道路建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Gamma North Corporation (v)	美國	1股總值1美元的股份	69.34	40.73	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Gamma USA, Inc. (v)	美國	1,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69.34	40.73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怡茂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頌寧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港幣1元的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中建(珠海)有限公司(i)	中國	港幣10,77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80,66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供應熱電及投資控股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中海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深圳海龍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預製結構件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預製結構件
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02,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深圳市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海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i)	中國	29,8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ii)	中國	87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中建(漳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ii)	中國	48,000,000美元	100	100	樓宇投資
重慶海建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樓宇投資
重慶海勝基礎設施開發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31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杭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無錫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鎮江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溫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平陽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鎮江)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服務及持有物業
深圳市中海港口物流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服務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4.06	74.06	設計、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遠東幕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4.06	74.06	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龍海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湖州)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杭州)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青島)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淮安)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句容)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90	基礎建設投資
嘉興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資陽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濱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淮安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合肥中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建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深圳裕龍建築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 提供分包勞務
山東海龍建築科技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預製結構件
中建國際投資(台州)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合肥)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杭州海榮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90		- 基礎建設投資
淄博海勝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鄭州海河建設工程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鄭州海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淄博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淄博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淮安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嘉興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嘉興海耀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杭州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嘉興)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成都海耀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基礎建設投資
西安海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95		- 基礎建設投資
長沙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200,010,000 元	90		- 基礎建設投資
句容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90		- 基礎建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i) 註冊為外商持有企業
- (ii) 在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
- (iii) 上市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
- (v) 隨著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收購持有可分配股本權益由40.73%升至69.34%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述表格只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列出會導致資料過長。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130,646	27,365,719	34,522,262	38,001,876	46,207,508
經營溢利	2,617,717	3,414,762	4,331,373	5,265,160	6,136,914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413,284	430,228	294,345	423,728	420,295
聯營公司	18,255	21,941	23,787	72,462	142,670
財務費用	(271,454)	(436,088)	(475,569)	(629,105)	(688,159)
稅前溢利	2,777,802	3,430,843	4,173,936	5,132,245	6,011,720
所得稅費用淨額	(413,147)	(512,991)	(668,137)	(659,562)	(1,004,504)
本年溢利	2,364,655	2,917,852	3,505,799	4,472,683	5,007,21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59,613	2,996,716	3,575,331	4,524,126	5,130,066
非控股權益	5,042	(78,864)	(69,532)	(51,443)	(122,850)
	2,364,655	2,917,852	3,505,799	4,472,683	5,007,21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已被重列，以配合本年內應用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收購怡茂及改變投資物業計量。

五年財務概要(續)

綜合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141	2,692,022	2,844,595	2,786,916	2,493,761
投資物業	2,443,665	2,650,331	2,726,676	3,050,468	4,249,52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915,049	1,186,012	1,489,188	1,536,372	1,495,041
預付租金	277,795	280,063	273,022	269,816	315,0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30,927	2,149,893	3,449,034	3,573,662	4,949,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56	48,757	2,104,943	3,800,193	4,070,378
特許經營權	5,501,701	6,353,833	6,530,992	6,044,202	5,234,340
遞延稅項資產	–	151,027	187,320	280,951	225,006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252,551	226,596	200,640	186,025	175,190
商譽	577,664	577,664	577,664	577,664	577,6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497,861	543,642	453,286	239,503	228,370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96,827	–	–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361,471	399,645	411,838	281,858	196,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86,846	8,141,167	12,901,282	17,949,961	21,820,299
已付一投資項目按金	–	500,000	–	108,043	–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	127,550	804,918	–	–
	19,523,654	26,028,202	34,955,398	40,685,634	46,030,725
流動資產	21,288,785	29,078,139	34,342,389	32,418,461	40,143,720
總資產	40,812,439	55,106,341	69,297,787	73,104,095	86,174,44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101,194)	(8,600,258)	(10,361,804)	(13,085,694)	(15,849,056)
應付擔保票據	–	(3,860,286)	(3,869,804)	(3,879,322)	(3,888,839)
遞延收入	(520,791)	(638,802)	(735,808)	(738,610)	(699,088)
遞延稅項負債	(404,671)	(439,143)	(431,059)	(406,265)	(348,891)
融資租賃承擔	(4,938)	(4,280)	(3,480)	(2,719)	(2,139)
	(11,031,594)	(13,542,769)	(15,401,955)	(18,112,610)	(20,788,013)
流動負債	(14,725,100)	(23,834,817)	(32,238,529)	(31,706,669)	(39,716,114)
總負債	(25,756,694)	(37,377,586)	(47,640,484)	(49,819,279)	(60,504,127)
資產淨值	15,055,745	17,728,755	21,657,303	23,284,816	25,670,318

附註：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已被重列，以配合本年內應用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收購怡茂及改變投資物業計量。

投資物業資料

	地點	用途	契約期限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
(a)	澳門 家辣堂街1-3A號 水坑尾街88-96號 中建商業中心 11-13層	商業	永久業權	15,672	100
(b)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迎賓南路 中建商業大廈 1-3層·22-23層	商業	中期契約	39,057	100
(c)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僑光路245號 底層商舖201號	商業	中期契約	1,057	100
(d)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迎賓南路1081號 中珠大廈 11樓1104房	商業	中期契約	1,134	100
(e)	澳門 場海邊馬路70-76號 富寶花園 底層商舖A及 1層停車位1至24號	商業	中期契約	6,542	100
(f)	澳門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26-36號 沙梨頭 海邊街109-115號 澳華大廈 地下層、底層及1層商舖 1層停車位1至6號及 2層停車位15至16號	商業	永久業權	16,175	100
(g)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及駱克道138號 中國海外大廈 底層商舖A、C及E 1層商舖B及D· 4-22層辦公室及 2-3層60個停車位	商業	中期契約	217,754	10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電話: 2823 7888
傳真: 2527 6782
網頁: www.csci.com.hk

